

江苏宝胜精密导体有限公司
特种高端线缆用精密导体扩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江苏宝胜精密导体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赵永华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赵永华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江苏宝胜精密导体有限
公司

电话：15952790703

邮编：225800

地址：江苏宝应经济开发区北园路宝
胜科技城

编制单位：江苏宝胜精密导体有限
公司

电话：15952790703

邮编：225800

地址：江苏宝应经济开发区北园路
宝胜科技城

江苏宝胜精密导体有限公司特种高端线缆用精密导体扩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表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特种高端线缆用精密导体扩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宝胜精密导体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江苏宝应经济开发区北园路宝胜科技城				
主要产品名称	铜杆、低氧铜线、束绞线、镀锡束绞线、镀锡铜丝				
设计生产能力	铜杆 22.5 万 t、低氧铜线 90000t、束绞线 50000t、镀锡束绞线 10000 吨、镀锡铜丝 2000t				
实际生产能力	铜杆 22.5 万 t、低氧铜线 90000t、束绞线 50000t、镀锡束绞线 10000 吨、镀锡铜丝 2000t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年9月17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19年10月	
调试时间	2021年7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年8月2~3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尼欧迪克(青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气)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尼欧迪克(青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气)	
投资总概算	93949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40.8 万元	比例	0.47%
实际总概算	93950 万元	环保投资	643.8 万元	比例	0.68%

验收监测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4、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5、《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6、《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7、《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管（97）122 号，1997 年 9 月）；8、《江苏宝胜精密导体有限公司特种高端线缆用精密导体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 8 月）；9、《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2021 年 4 月 6 号）；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6 日）；11、《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修正，2018 年 5 月 1 日实行；12、《关于江苏宝胜精密导体有限公司特种高端线缆用精密导体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州市生态环境局，扬环审批[2019]01-27 号，2019 年 9 月 17 日，见附件二）；1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14、《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15、《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16、企业提供其他资料。
--------	-----------------------------------------------------------------------------------------------------------------------------------------------------------------------------------------------------------------------------------------------------------------------------------------------------------------------------------------------------------------------------------------------------------------------------------------------------------------------------------------------------------------------------------------------------------------------------------------------------------------------------------------------------------------------------------------------------------------------------------------------------------------------------------------------------------------------------------------------------------------------------------------------------------------------------------------------------------------------------------------------

验收监 测标准、 标号、级 别、限值	<p>1、废水排放限值：</p> <p>本项目炭黑水经处理后回用；喷淋塔废水经处理后回用；冷却水和纯水制备废水作为清下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入宝应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异丙醇废水不外排，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汇入宝应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废水接管标准执行《宝应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出水设计水质》；宝应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废水中 pH、COD、氨氮、SS 和总磷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污水排放执行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30%;">排放标准（mg/L）</th> <th style="width: 40%;">参照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pH</td> <td>6~9</td> <td row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宝应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污水接管标准</td> </tr> <tr> <td>COD</td> <td>450</td> </tr> <tr> <td>SS</td> <td>300</td> </tr> <tr> <td>氨氮</td> <td>35</td> </tr> <tr> <td>TN</td> <td>45</td> </tr> <tr> <td>TP</td> <td>4</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排放标准（mg/L）	参照标准	pH	6~9	宝应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污水接管标准	COD	450	SS	300	氨氮	35	TN	45	TP	4
	污染物	排放标准（mg/L）	参照标准																
pH	6~9	宝应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污水接管标准																	
COD	450																		
SS	300																		
氨氮	35																		
TN	45																		
TP	4																		
<p>2、废气排放限值：</p> <p>项目废气颗粒物（其他）、颗粒物（炭黑灰）、VOCS（非甲烷总烃）、VOCs（异丙醇）、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 - 2021）表 1 排放限值及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 厂内无组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p> <p>本项目竖炉燃烧天然气，执行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标准。</p>																			

表 1-2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源/处理设施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参考标准								
有组织废气	VOCS(非甲烷总烃)	50	1.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排放限值								
	VOCs(异丙醇)	50	1.5									
	锡及其化合物	5	0.22									
	颗粒物(炭黑、染料尘)	15	0.51									
	颗粒物(其他)	20	1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标准								
	颗粒物	20	-									
	二氧化硫	80	-									
	氮氧化物	180	-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其他)	0.5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锡及其化合物	0.06	/									
	非甲烷总烃	4.0	/									
厂区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6(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p>3、厂界噪声排放限值</p> <p>项目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见表 1-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head> <tr> <th>时段</th> <th>标准值 Leq dB (A)</th> <th>参考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昼间</td> <td>65</td> <td rowspan="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td> </tr> <tr> <td>夜间</td> <td>55</td> </tr> </tbody> </table>					时段	标准值 Leq dB (A)	参考标准	昼间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夜间	55
时段	标准值 Leq dB (A)	参考标准										
昼间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夜间	55											

4、固体废弃物

项目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环评批 复的污 染物总 量指标	<p>水污染物：接管量 COD\leq3.183 吨/年，NH₃-N\leq0.2324 吨/年，TP\leq0.036 吨/年，TN\leq0.2025 吨/年；</p> <p>大气污染物：SO₂\leq1.9 吨/年，NO_x\leq11.97 吨/年，VOC_s\leq0.5115 吨/年，颗粒物\leq3.61812 吨/年。</p> <p>固体废物：全部按规范要求处理、处置或综合利用。</p>
--------------------------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江苏宝胜精密导体有限公司原名为宝胜铜业有限公司，是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注册资金一亿一千一百万元，是专业生产电缆用圆铜杆、圆铜线等铜产品的企业。2012 年在宝胜科技城新建 48 吨/小时连铸连轧特种电缆用铜导体建设项目，于 2013 年 12 月 19 日通过宝应县环保局的审批（宝环审批（2013）172 号），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通过“三同时”竣工环保验收（宝环验（2017）22 号）。现由于市场需求，投资建设一套年产 225000 吨连铸连轧生产线及与相配套铜深加设备。

①项目名称：特种高端线缆用精密导体扩产项目

②建设单位：江苏宝胜精密导体有限公司

③建设地点：江苏宝应经济开发区北园路电缆科技城

④投资总额：总投资 93949 万元，

⑤建设规模：本项目不新增土地，利用厂区现有的部分厂房，并新建部分厂房。建筑面积 27000 平方米，占地面积 26656.7 平方米，依托厂区现有绿化 4500 平方米。

⑥职工人数：增加职工 90 人

⑦工作制度：每天工作 24 个小时，全年工作日 300 天，工作时间为 7200 小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第 682 号）文件的要求，江苏宝胜精密导体有限公司自主承担本项目的验收报告编制工作，南京联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验收监测工作。本次验收项目范围为特种高端线缆用精密导体扩产项目及配套的各项环保设施（措施）。

南京联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8. 2~2022. 8. 3 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特种高端线缆用精密导体扩产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验收监测。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1，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2，与项目相关的主要设备见表 2-3。

表二（续）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内容		备注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全厂能力		
主体工程	车间	五连跨，面积 67500m ²	面积 67500m ²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用房	3 层，面积 2250m ²	面积 2250m ²	与环评一致	
	实验室	面积 225m ²	面积 225m ²	与环评一致	
	原料仓库	3405m ²	3405m ²	与环评一致	
	成品仓库	13500m ²	13500m ²	与环评一致	
	循环水系统	循环水泵站 2 座	循环水泵站 2 座，	与环评一致	
	供电	配电站 3 座，年用电 30 万度	配电站 2 座	少 1 座配电站	
	压缩空气	3 个压缩空气站	2 个压缩空气站	少 1 个压缩空气站	
	天然气	天然气调压站一座	天然气调压站一座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异丙醇	板式换热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2 套	板式换热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2 套（新建一套）	与环评一致
		天然气燃烧废气	33 米排气筒 2 根，直径 0.5m	33 米排气筒 2 根	新建 1 套除尘装置, 1 套重力沉降, 1 根排气筒
		铜熔化烟尘	喷淋+布袋除尘装置 2 套	原有项目采用重力沉降降尘，新建 1 套布袋除尘装	
		热镀锡废气	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	新建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	与环评一致
		炭黑尘	侧吸罩+布袋除尘装置 1 套	新建侧吸罩+布袋除尘装置 1 套	与环评一致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化粪池 1 座	化粪池 1 座	依托现有
		异丙醇废水 铜毛刺清洗废水	新建污水处理设施 1 套	未建	未建
		石墨废水 炭黑废水	废水处理设施	新建废水处理设施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隔声减震	隔声减震	厂界噪声达标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暂存处	面积 900m ²	面积 900m ²	依托现有，零排放
		危险废物暂存间	面积 60m ²	面积 60m ²	

表二（续）

序号	产品名称及规格	年设计能力		是否验收	年运行时数
		环评产能	实际产能		
1	铜杆	30	30	已验收	7200 小时
2	铜杆	22.5 万 t	22.5 万 t	本次验收	
3	低氧铜线	90000t	90000t		
			50000t		
4	束绞线	50000t	10000 吨		
5	镀锡束绞线	10000 吨	2000t		

说明：产品低氧铜线、束绞线、镀锡束绞线、镀锡铜丝都是采用本项目生产的铜杆作为原料

表二（续）

表 2-3 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扩建 后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变化 量	备注
1	双头退火大拉机	DL400/11-2	6	6	0	与环评一致
2	9 模双头大拉机	DL400/9-2	2	2	0	与环评一致
3	9 模中拉机	SNC-9VS-20/18-SY	5	5	0	与环评一致
4	17 模中拉机	SNC-17VS-20/18-SY	5	5	0	与环评一致
5	绞线机	/	150	150	0	与环评一致
6	连拉连退小拉机	SP-14DT	2	2	0	与环评一致
7	22 模大小拉机	SPB-22DH	10	10	0	与环评一致
8	22 模小拉机	SPB-22DH	35	35	0	与环评一致
9	20 模细拉机	SPB-20DH	15	15	0	与环评一致
10	退火镀锡机	T12-T40	14	14	0	与环评一致
11	双头连续退火大拉机	MSM85.08.1A02V09	2	2	0	与环评一致
12	14 头 16 模拉丝机	MHH121.A.14.F16	2	2	0	与环评一致
13	16 头 21 模拉丝机	MMH101.E.2.1A16F21	6	6	0	与环评一致
14	16 头 31 模拉丝机	MMH101E21A16F31	8	8	0	与环评一致
15	连铸连轧生产线	德国	2	1	0	与环评一致
16	连铸连轧生产线	美国	0	1		

表二（续）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原辅材料一览表 2-4。

2-4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扩建后设计 全厂年用量	本项目环评 设计用量	实际本项目 用量	备注
1	电解铜	525150t	225150t	220000t	
3	木托架	3.8 万只	1.8 万只	1.8 万只	作为包装材料
4	天然气	1900 万立方	900 万立方	900 万立方	作为竖炉燃料
5	异丙醇	600t	250t	250t	铜杆表面还原剂
6	金属锡	30	30	30	
7	液压油	14t	1t	1t	包括 10#, 32#, 46#, 68# 液压油
8	润滑油	22.5t	8.7t	8.7t	包括 220#, 100#, 320#, 150#润滑油
9	石 墨	4.5t	0	0	连铸连轧脱挡板
10	乳化液	28t	15t	15t	包括连铸连轧用热轧乳 化液, 深加工用拉丝乳 化液
11	柴 油	150t	80t	80t	叉车使用
12	焊 丝	0.7t	0.2t	0.2t	焊接生产用钢带及日常 维修钢结构
13	拉丝油	50t	50t	50t	拉丝润滑用
14	抗氧化剂	5t	5t	5t	防铜材氧化
15	助焊剂	2t	2t	2t	铜表面沾锡
16	水蜡	4.2t	2t	2t	
17	乙炔	40.5t	40.5t	40.5t	
18	氧气	112.5t	112.5t	112.5t	

表 1-2 项目主要原辅助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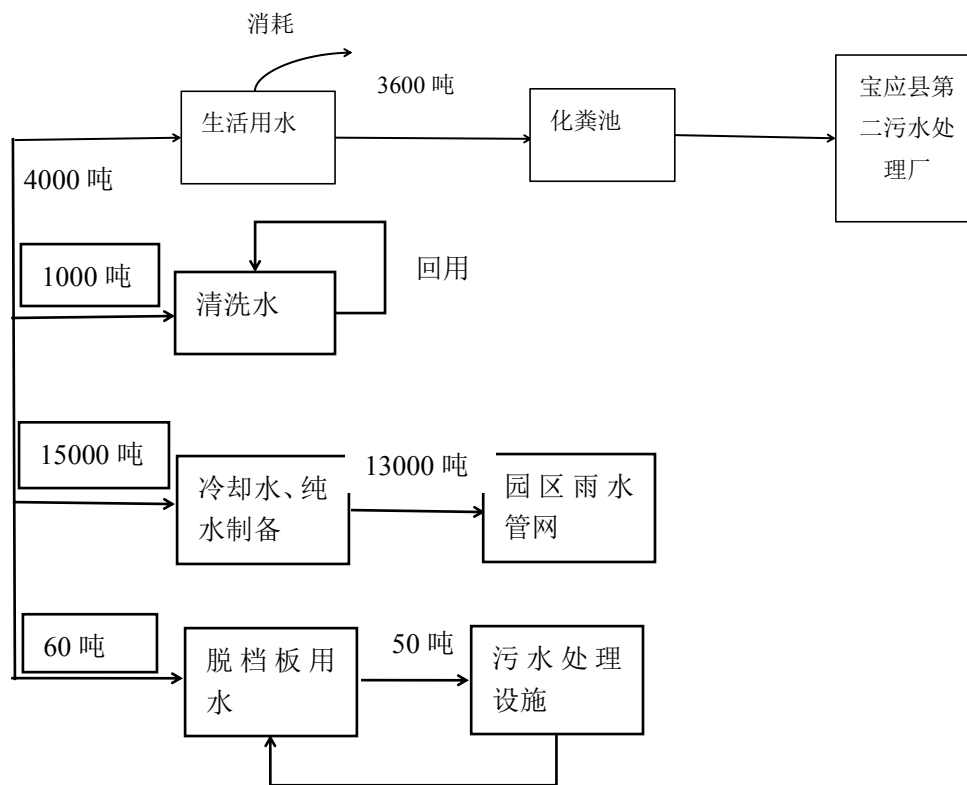
物料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特性
异丙醇	正丙醇的同分异构体, 别名二甲基甲醇、2-丙醇, 无色透明液体, 有似乙醇和丙酮混合物的气味。溶于水, 也溶于醇、醚、苯、氯仿等大多数有机溶剂, 熔点-88.5℃, 沸点 82.45℃, 密度 0.7855	常温下可引火燃烧, 其蒸汽与空气混合易形成爆炸混合物	LD50: 5840 毫克/公斤 (大鼠经口)
乳化液	乳化液是一种含矿物油的半合成加工液产品, 其主要化学成分包括: 水、基础油头、表面活性剂、防锈添加剂、极压添加剂、摩擦改进剂 (减摩剂或油性添加剂)、抗氧化剂等, 密度 0.89kg/L	性质稳定, 不易燃	/
乙炔	别名电石气, 无色无臭气体, 分子量 26.04, 熔点-81.8℃/119KPa, 沸点-83.8℃, 微溶于水、乙醇, 溶于丙酮、氯仿、苯, 相对密度 (水=1) 0.62	易燃气体	属微毒类, LC900000ppm×2 小时 (小鼠吸入)

江苏宝胜精密导体有限公司特种高端线缆用精密导体扩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表

天然气	无色无臭气体，沸点-161.5℃，相对密度（水=1）0.415，（空气=1）0.55.爆炸极限（V%）：爆炸下限 5，爆炸上限 14，微溶于水，溶于愚蠢、乙醚	稳定，蒸汽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热源、明火着火、爆炸危险	/
柴油	稍有粘性的棕色液体，第 3.3 类高闪点 易燃液体，闪点（℃）55，相对密度（水=1）0.87-0.9，沸点（℃）180-370	易燃	具有刺激作用，皮肤接触柴油可引起接触性皮炎、油性痤疮，吸入可引起吸入性肺炎

表二（续）

项目水平衡图：



本项目水平衡图

表二（续）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其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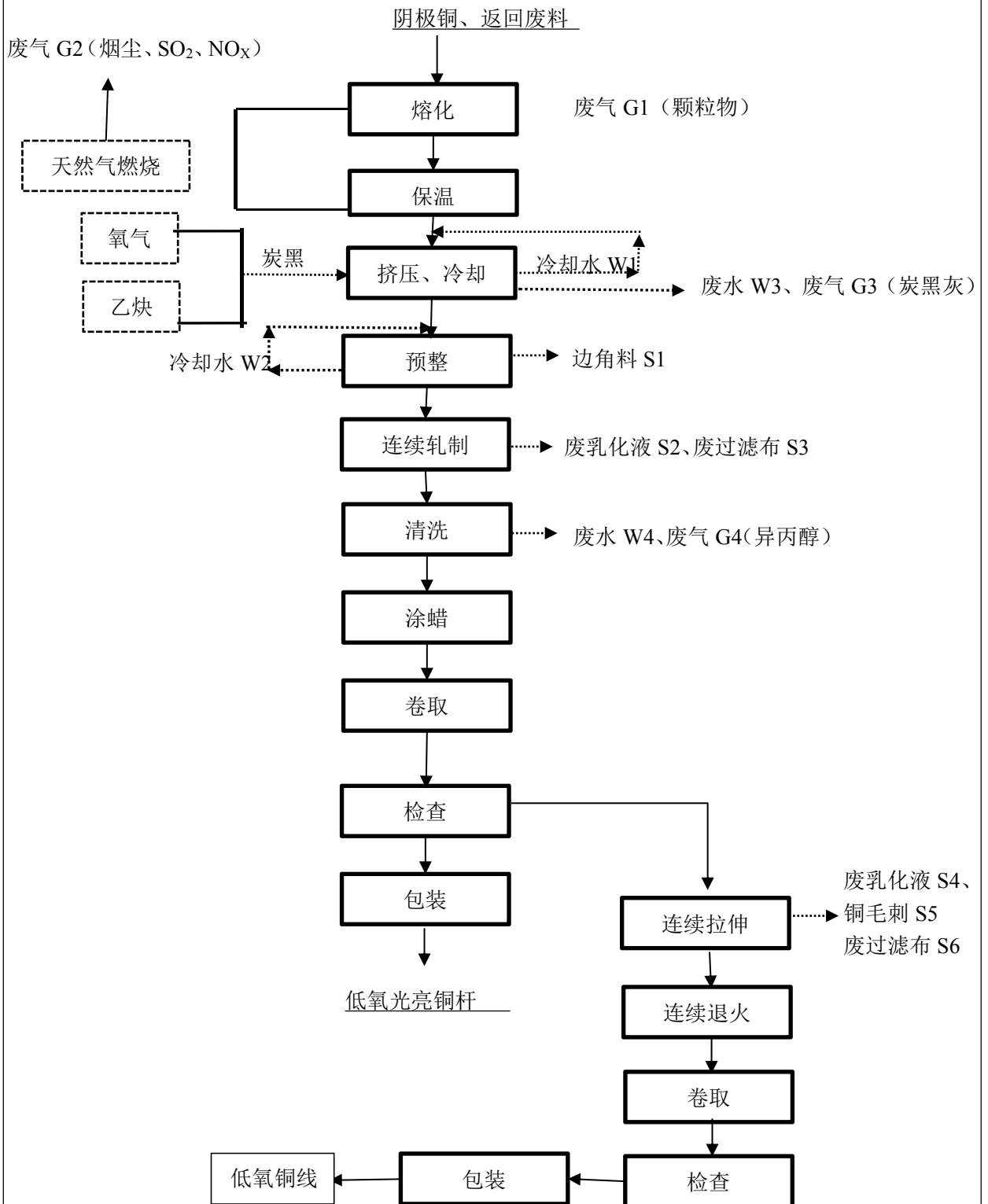


图 2-2 铜杆、铜线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说明：

熔化：原料使用高纯阴极铜（电解铜），将其由铲车加入料斗中，然后由电脑自动控制升高加入竖炉中，由于竖炉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原料使用高纯度电解铜，因此在熔化过程中产生燃料燃烧废气 G1，同时天然气燃烧废气还带出部分金属粉尘颗粒物 G2；

竖炉采用了燃气混合燃烧系统，确保该系统全部空气和燃气在进入燃烧区域前完全混合，从而提高更加稳定的火焰和更充分的燃烧，这些燃烧点全由 PLC 自动控制；

保温炉：保温炉是一台可变容量的鼓型铜液储存器，它给浇注机提供恒温的铜液；保温炉采用天然气燃烧加热。

在竖炉和保温炉之间，以及向浇注机传送熔化的铜液，带有顶盖的流槽可以节约燃气，降低噪音，延长耐火材料的使用寿命，以及屏蔽铜液的不必要氧化；

挤压、冷却：浇包内的铜液不断流入挡板内，用乙炔气在缺氧条件下燃烧均匀喷射在钢带内侧，使铜件与钢带不粘连，挡板四周使用循环冷却水（W1）夹套冷却，使液态的铜液凝固成固态胚料轧件。乙炔气在缺氧条件下燃烧产生的炭黑与水一起成雾态状喷向挡板，使挡板与坯料不粘连，此状态下炭黑部分成气态产生废气 G3（炭黑尘），部分冷凝后溶于水中成炭黑废水 W3。

预整系统：预处理包括夹送、剪切、铣棱，固态胚料轧件由夹送辊送到剪切机切头或将不合格产品切除，再经过铣棱机铣去棱角，整修掉的飞边再回到竖炉中熔化；此过程采用冷却水（W2）进行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损耗进行补充。此工序产生边角料 S1。

连续轧制：连续轧制分为粗轧和精轧。粗轧指初步缩小坯件截面，改变其内部结构；此过程采用乳化液进行冷却，乳化液循环使用，定期进行更换。精轧指将铜坯轧制成直径 $\varnothing 8\text{mm}$ 的成品铜杆；此过程采用乳化液进行冷却，乳化液循环使用，定期进行更换。此工序产生废乳化液 S2、废过滤布 S3。

清洗：成品铜杆在穿过不锈钢管到达成圈机的过程中由喷射器喷射异丙醇水溶液（8%异丙醇溶液），以达到清洗、冷却铜杆的效果，洗去氧化皮并避免再次被氧化。经过清洗冷却后的铜杆用压缩空气吹干。本工序的异丙醇水溶液循环使用，定期进行更换。异丙醇易挥发，产生废气 G4 异丙醇；此工序产生异丙醇废水 W4。

涂蜡：为保护表面光亮的铜盘条在比较长时间内不再被氧化，在光亮的铜杆表面涂上防护蜡。当铜杆进入涂蜡装置后，涂蜡器即向铜杆表面喷上防护蜡，多余的蜡在铜杆出涂蜡装置前被压缩空气吹掉返回涂蜡箱，以备再用。此过程不产生废气。

成圈称重及打印：是指将铜杆以一定的重量、尺寸包装成圈，该装置配有压力感应器，它将检测到的信号传给 PLC，以计算皮重、净重，进行铜杆圈标签打印；

整个生产过程产生铜熔化粉尘 G1、天然气燃烧废气 G2、废气炭黑灰 G3、废气异丙醇 G4、冷却水 W1、W2、炭黑废水 W3、异丙醇废水 W4、固废和噪声。

其中乳化液需采用纯水进行调配，其纯水制备工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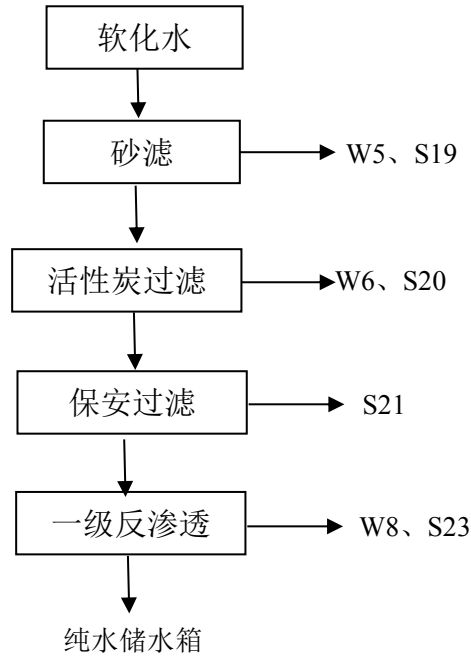


图 2-3 纯水制备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

砂滤：利用不同粒径的石英砂砂层过滤截流水中的大颗粒杂质和悬浮物。石英砂每年更换一次。此过程产生反冲洗废水 W5 和废石英砂 S19。

活性炭过滤器：利用活性炭的多孔性质，使水中一种或多种有害物质被吸附在固体表面去除，保证 RO 系统安全稳定。活性炭每年更换一次。此过程产生反冲洗废水 W6 和废活性炭 S20

保安过滤器：截留大于 5 μ m 的颗粒物质，防止较大杂质进入 RO 膜内堵塞 RO 膜，延长 RO 膜的使用寿命。保安过滤器的滤芯半个月更换一次。此过程产生废滤芯 S21。

一级反渗透：纯净水处理装置安装有一级反渗透膜，用于过滤水中的粒子和无机盐。RO 膜两年更换一次。此过程产生反冲洗废水 W8 和废 RO 膜 S23。

(2)束绞线、镀锡束绞线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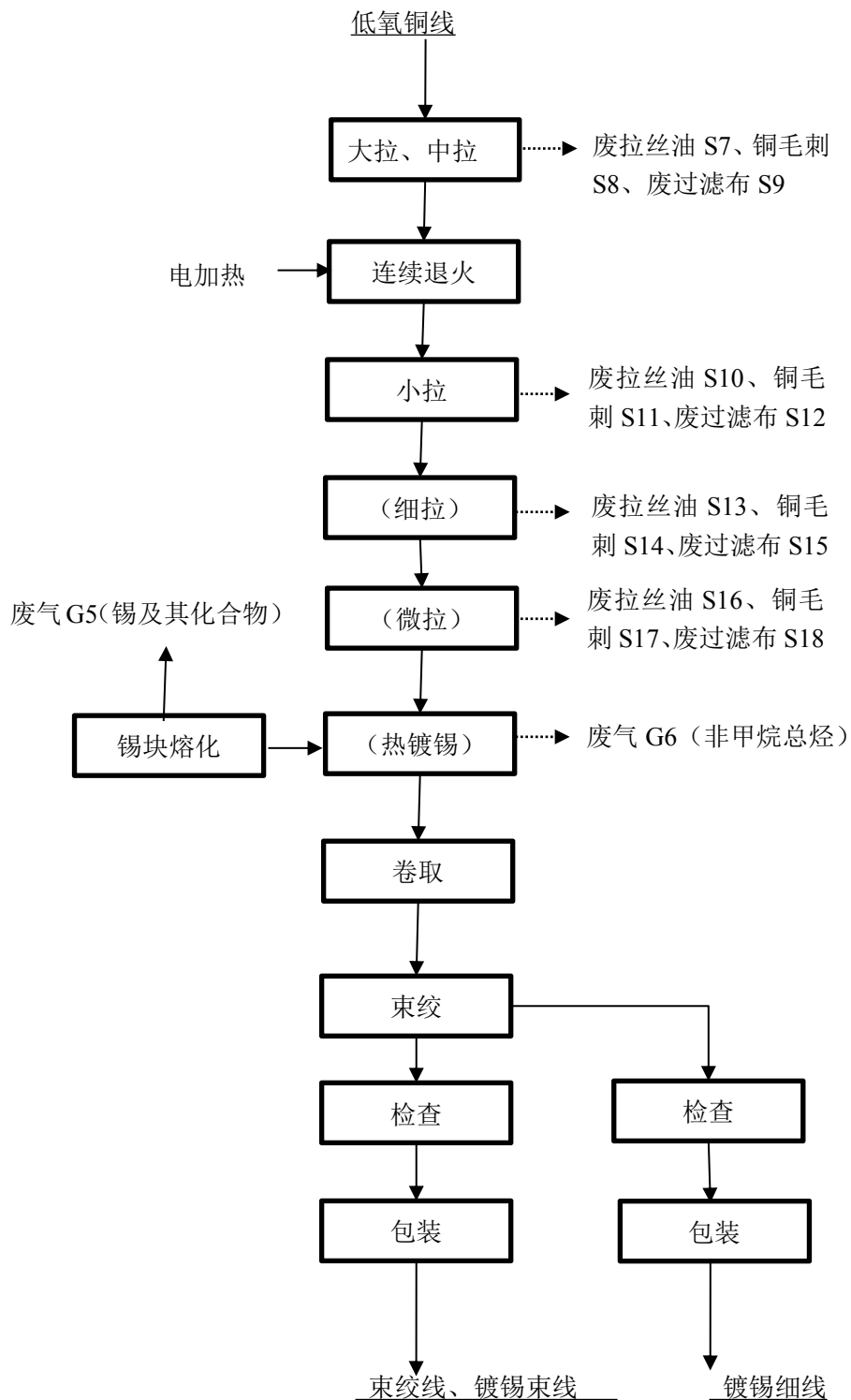


图 2-4 束绞线、镀锡细线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说明:

拉丝（大拉、中拉、小拉、细拉、微拉）：首先线坯（无氧铜杆）通过拉丝机经过多道拉丝模加工变形至所需要的尺寸，由于铜线材在拉制过程中，受到冷加工变形，使线材变硬、变脆，强度与硬度增加，而塑性降低，给线材继续拉制或作为导电线芯造成

困难。为了恢复塑性，消除硬化，保持良好的电气性能和力学性能，因此采用带连续退火装置的拉线机。此工序产生废拉丝油、废过滤布、铜毛刺。

束绞：凡 0.68mm 及以下线芯均采用束线工艺，股线束线选用 $\Phi 500$ 型束线机。为了增加放线长度，成品线的线芯束绞选用 $\Phi 630$ 型束线机。为防止单线被拉细，放线采用主动放线。由于橡皮电缆导电线芯绞合需要退扭，采用带退扭的笼式绞线机，将铜丝按一定节距绞合成一束导体。

热镀锡：裸铜线导体在镀锡前，过一道沾有助焊剂和抗氧化剂的毛毡布，有利于表面镀锡均匀。锡块在电加热下融化成液态，铜裸线在锡槽中定速经过，使铜线表面具有抗氧化和防腐蚀，提高铜线的可焊性。此工序产生锡块熔化粉尘 G5 和非甲烷总烃 G6。

表二（续）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其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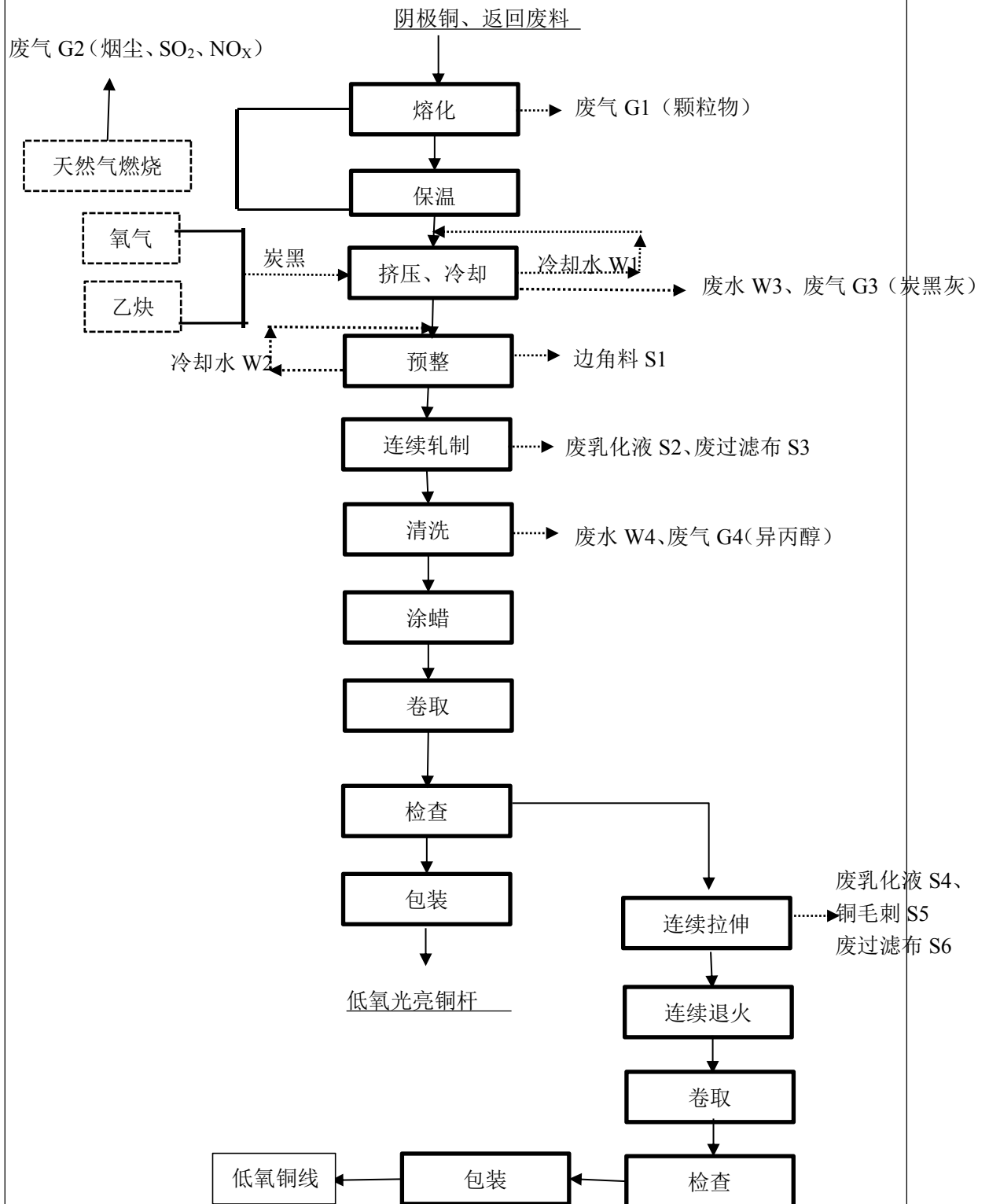


图 2-2 铜杆、铜线生产工艺流程

表二（续）

工艺说明：

熔化：原料使用高纯阴极铜（电解铜），将其由铲车加入料斗中，然后由电脑自动控制升高加入竖炉中，由于竖炉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原料使用高纯度电解铜，因此在熔化过程中产生燃料燃烧废气 G1，同时天然气燃烧废气还带出部分金属粉尘颗粒物 G2；

竖炉采用了燃气混合燃烧系统，确保该系统全部空气和燃气在进入燃烧区域前完全混合，从而提高更加稳定的火焰和更充分的燃烧，这些燃烧点全由 PLC 自动控制；

保温炉：保温炉是一台可变容量的鼓型铜液储存器，它给浇注机提供恒温的铜液；保温炉采用天然气燃烧加热。

在竖炉和保温炉之间，以及向浇注机传送熔化的铜液，带有顶盖的流槽可以节约燃气，降低噪音，延长耐火材料的使用寿命，以及屏蔽铜液的不必要氧化；

挤压、冷却：浇包内的铜液不断流入挡板内，用乙炔气在缺氧条件下燃烧均匀喷射在钢带内侧，使铜件与钢带不粘连，挡板四周使用循环冷却水（W1）夹套冷却，使液态的铜液凝固成固态胚料轧件。乙炔气在缺氧条件下燃烧产生的炭黑与水一起成雾态状喷向挡板，使挡板与坯料不粘连，此状态下炭黑部分成气态产生废气 G3（炭黑尘），部分冷凝后溶于水中成炭黑废水 W3。

预整系统：预处理包括夹送、剪切、铣棱，固态胚料轧件由夹送辊送到剪切机切头或将不合格产品切除，再经过铣棱机铣去棱角，整修掉的飞边再回到竖炉中熔化；此过程采用冷却水（W2）进行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损耗进行补充。此工序产生边角料 S1。

连续轧制：连续轧制分为粗轧和精轧。粗轧指初步缩小坯件截面，改变其内部结构；此过程采用乳化液进行冷却，乳化液循环使用，定期进行更换。精轧指将铜坯轧制成直径 ϕ 8mm 的成品铜杆；此过程采用乳化液进行冷却，乳化液循环使用，定期进行更换。此工序产生废乳化液 S2、废过滤布 S3。清洗：成品铜杆在穿过不锈钢管到达成圈机的过程中由喷射器喷射异丙醇水溶液（8%异丙醇溶液），以达到清洗、冷却铜杆的效果，洗去氧化皮并避免再次被氧化。经过清洗冷却后的铜杆用压缩空气吹干。本工序的异丙醇水溶液循环使用，定期进行更换。

异丙醇易挥发，产生废气 G4 异丙醇；此工序产生异丙醇废水 W4。

涂蜡：为保护表面光亮的铜盘条在比较长时间内不再被氧化，在光亮的铜杆表面涂上防护蜡。当铜杆进入涂蜡装置后，涂蜡器即向铜杆表面喷上防护蜡，多余的蜡在铜杆出涂蜡装置前被压缩空气吹掉返回涂蜡箱，以备再用。此过程不产生废气。

成圈称重及打印：是指将铜杆以一定的重量、尺寸包装成圈，该装置配有压力感应器，它将检测到的信号传给 PLC，以计算皮重、净重，进行铜杆圈标签打印；

整个生产过程产生铜熔化粉尘 G1、天然气燃烧废气 G2、废气炭黑灰 G3、废气异丙醇 G4、冷却水 W1、W2、炭黑废水 W3、异丙醇废水 W4、固废和噪声。

表二（续）

其中乳化液需采用纯水进行调配，其纯水制备工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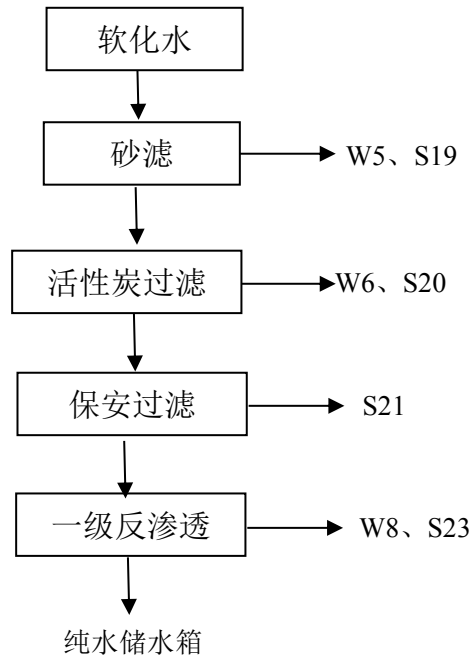


图 2-3 纯水制备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

砂滤：利用不同粒径的石英砂砂层过滤截流水中的大颗粒杂质和悬浮物。石英砂每年更换一次。此过程产生反冲洗废水 W5 和废石英砂 S19。

活性炭过滤器：利用活性炭的多孔性质，使水中一种或多种有害物质被吸附在固体表面去除，保证 RO 系统安全稳定。活性炭每年更换一次。此过程产生反冲洗废水 W6 和废活性炭 S20

保安过滤器：截留大于 5um 的颗粒物，防止较大杂质进入 RO 膜内堵塞 RO 膜，延长 RO 膜的使用寿命。保安过滤器的滤芯半个月更换一次。此过程产生废滤芯 S21。

一级反渗透：纯净水处理装置安装有一级反渗透膜，用于过滤水中的粒子和无机盐。RO 膜两年更换一次。此过程产生反冲洗废水 W8 和废 RO 膜 S23。

表二（续）

(2)束绞线、镀锡束绞线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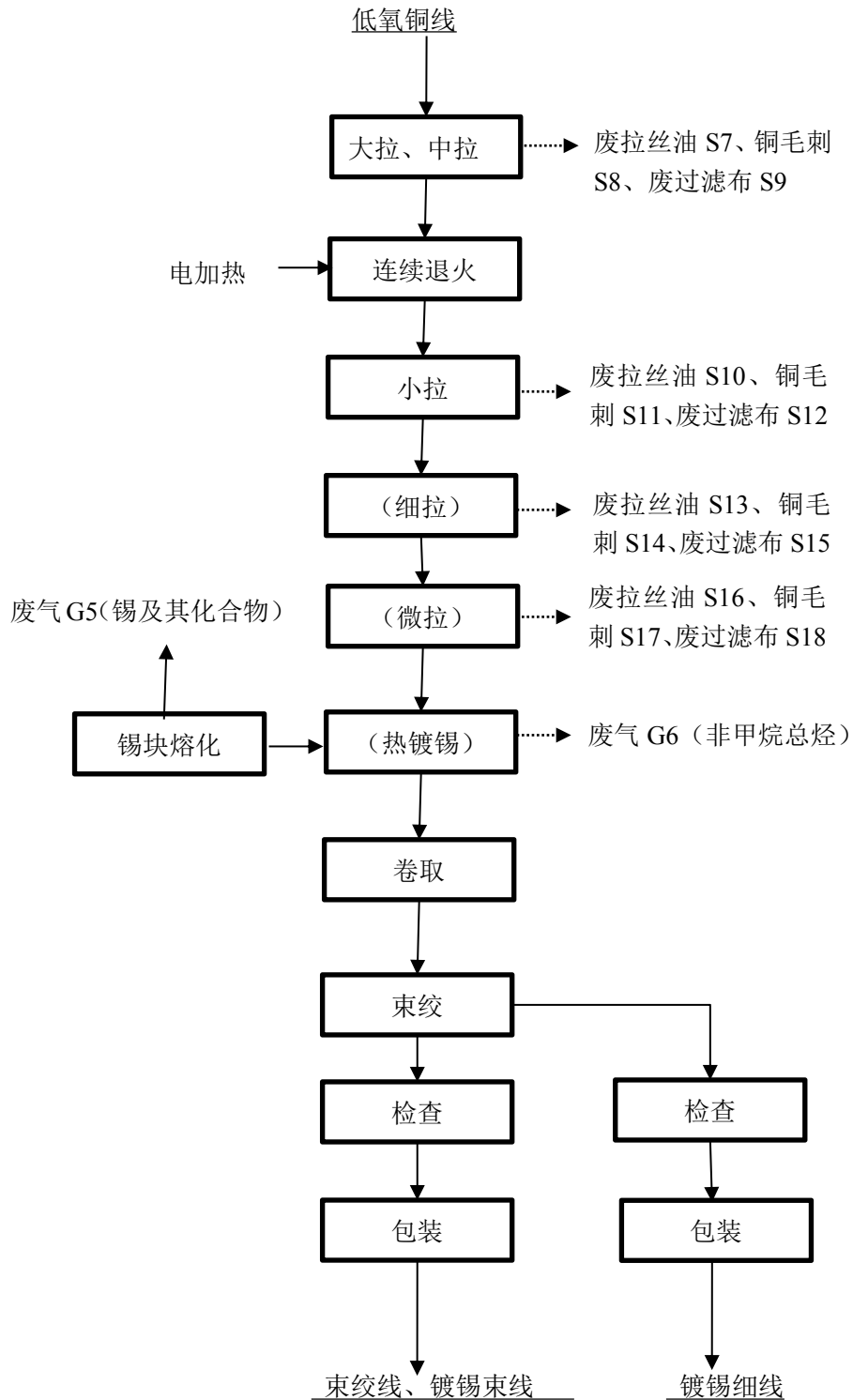


图 2-4 束绞线、镀锡细线生产工艺流程

表二（续）

工艺说明：

拉丝（大拉、中拉、小拉、细拉、微拉）：首先线坯（无氧铜杆）通过拉丝机经过多道拉丝模加工变形至所需要的尺寸，由于铜线材在拉制过程中，受到冷加工变形，使线材变硬、变脆，强度与硬度增加，而塑性降低，给线材继续拉制或作为导电线芯造成困难。为了恢复塑性，消除硬化，保持良好的电气性能和力学性能，因此采用带连续退火装置的拉线机。此工序产生废拉丝油、废过滤布、铜毛刺。

束绞：凡 0.68mm 及以下线芯均采用束线工艺，股线束线选用 $\Phi 500$ 型束线机。为了增加放线长度，成品线的线芯束绞选用 $\Phi 630$ 型束线机。为防止单线被拉细，放线采用主动放线。由于橡皮电缆导电线芯绞合需要退扭，采用带退扭的笼式绞线机，将铜丝按一定节距绞合成一束导体。

热镀锡：裸铜线导体在镀锡前，过一道沾有助焊剂和抗氧化剂的毛毡布，有利于表面镀锡均匀。锡块在电加热下熔化能液态，铜裸线在锡槽中定速经过，使铜线表面具有抗氧化和防腐蚀，提高铜线的可焊性。此工序产生锡块熔化粉尘 G5 和非甲烷总烃 G6。

表二（续）

项目变动情况：

本扩建项目存在以下变动：

1、根据实际生产需要，电解铜用量比环评设计用量减少 5150t，减少了原料的用量，间接减少了废气颗粒物的产生，向有利于环境方向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2、公司实际生产过程中，压缩空气站和配电站依托原有，可满足生产负荷要求，故未新增，以上变动，不影响产品产能，污染物排放种类不变，且不会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3、企业环评设计中异丙醇废水、铜毛刺清洗废水通过自建的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接管宝应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实际建设中，异丙醇仅进行补充，废水不外排，铜毛刺清洗废水，铜毛刺直接从滤布上刮下来收集，过滤后的废水回用；废水处理设施取消建设，废水排放量减少，且经检测，检测结果达标。以上变动均未导致向环境影响方向变动，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4、环评设计中新建项目竖炉废气经水喷淋+布袋除尘+高空排放；设计风量 10000m³/h，实际建设中企业新建项目竖炉废气经布袋除尘+33m 高空排放，风机风量为 100000m³/h；风量增加了 90000m³/h，提高了废气收集效率，喷淋塔废水不再产生，经检测，各污染因子均达标排放。

原有项目竖炉废气环评“以新带老”要求经水喷淋+布袋除尘+高空排放。实际建设过程中，企业采用重力沉降室进行颗粒物的收集与处理，重力沉降室高度 33m，企业重力沉降室不具备检测条件，故未进行检测，对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了检测，经检测，颗粒物达标排放，未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环评中热镀锡工艺废气经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风量 18000m³/h）处理后排放，实际建设中热镀锡工艺废气经水喷淋+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风量 20000m³/h）处理；热镀锡工艺废气处理设施新增了 1 套水喷淋预处理设施，产生少量喷淋塔废水，喷淋塔废水沉淀回用，不外排，风量增加 2000m³/h，提高了废气收集效率，经检测，各污染因子均达标排放。

以上变动，不影响产品产能，污染物排放种类不变，且不会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5、项目变动前后固体废物种类未发生变动，边角料收集出售，生活垃圾环卫部门清运，废乳化液由企业内部处置，铜毛刺收集外售，废机油、废活性炭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废过滤布和废树脂由环卫部门清运，纯水制备固废由供应厂家回收。以上变动不会对外环境产生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二（续）

项目变动情况：						
表 3-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存在变动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	否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产能为铜杆 22.5 万 t、低氧铜线 90000t、束绞线 50000t、镀锡束绞线 10000 吨、镀锡铜丝 2000t	项目产能为铜杆 22.5 万 t、低氧铜线 90000t、束绞线 50000t、镀锡束绞线 10000 吨、镀锡铜丝 2000t。	否	否
			本项目原料仓库面积 3405m ² ，成品仓库面积 13500m ² ，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本项目原料仓库面积 3405m ² ，成品仓库面积 13500m ² ，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否	否
			项目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	项目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未增加细颗粒物的排放量	否	否
3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位于江苏宝应经济开发区电缆科技城南城区。该项目南侧是园区道路，道路以南是空地；北侧是宝胜集团铝合金	项目位于江苏宝应经济开发区电缆科技城南城区。该项目南侧是园区道路，道路以南是空地；北侧是宝胜集团铝合金电缆车间；	否	否

江苏宝胜精密导体有限公司特种高端线缆用精密导体扩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电缆车间；西侧是道路，道路以东是电缆科技城仓库；东侧是园区道路，道路以东是宝应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西侧是道路，道路以东是电缆科技城仓库；东侧是园区道路，道路以东是宝应县第二污水处理厂。项目厂址未发生变化。		
4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产品为铜杆、低氧铜线、束绞线、镀锡束绞线、镀锡铜丝；主要原辅料为电解铜、异丙醇、金属锡、液压油、润滑油、石墨、乳化液、柴油、焊丝、拉丝油、抗氧化剂、助焊剂、水蜡、乙炔、氧气等	本项目产品为铜杆、低氧铜线、束绞线、镀锡束绞线、镀锡铜丝；主要原辅料为电解铜、异丙醇、金属锡、液压油、润滑油、石墨、乳化液、柴油、焊丝、拉丝油、抗氧化剂、助焊剂、水蜡、乙炔、氧气等	否	否
5	环境保护设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生活污水预处理后汇入宝应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异丙醇废水、铜毛刺清洗废水通过自建的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接管宝应县第二污水处理厂；炭黑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纯净水制备废水和冷却水作为清下水直接排入厂区雨水管网。	生活污水预处理后汇入宝应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异丙醇仅进行补充，废水不外排，铜毛刺清洗废水，铜毛刺直接从滤布上刮下来收集，过滤后的废水接管宝应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炭黑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纯净水制备废水和冷却水作为清下水直接排入厂区雨水管网。	是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新建项目竖炉废气经水喷淋+布袋除尘+高空排放；清洗废气经板式换热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热镀锡经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处理；炭黑尘经侧吸	新建项目竖炉废气经布袋除尘+33m 高空排放；清洗废气经板式换热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热镀锡经水喷淋+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处理；炭黑尘经侧吸罩+布袋除尘器 1	是	否

			罩+布袋除尘器 1 套处理；原有项目竖炉废气经水喷淋+布袋除尘+高空排放。	套处理；原有项目竖炉废气经重力沉降室+高空排放。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否	否
			项目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纯水制备的固废由供应厂家回收；废边角料、铜毛刺外售物资回收公司；项目废乳化液、废机油、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项目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纯水制备的固废由供应厂家回收；废边角料、铜毛刺外售物资回收公司；项目废乳化液企业内部处置、废机油、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是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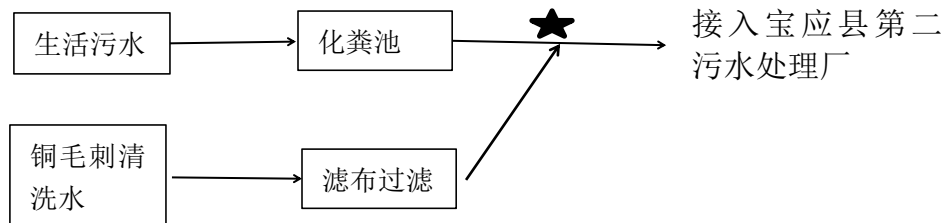
经现场勘查，对照环评、批复以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相关要求，本扩建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详见附件 13-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不会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三 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产污环节及防治措施:

1) 废水

该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铜杆生产过程中清洗产生的异丙醇废水、纯净水制备废水、冷却水、铜毛刺清洗废水、炭黑废水、喷淋塔废水。异丙醇废水实际生产过程中仅进行消耗补充，废水不外排，铜毛刺清洗废水，铜毛刺直接从滤布上刮下来收集，过滤后的废水回用；炭黑废水经厂内配套废水处理设施（沉淀+二级过滤）处理后回用。喷淋塔废水经沉淀过滤后回用；纯净水制备废水和冷却水作为清下水直接排入厂区雨水管网。



“★” 污水监测点位

图 3-1 污水处理流程图



炭黑废水污水处理设施



污水排口标识牌

表三（续）

2) 废气						
该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生工序	污染物	防治措施	实际防治措施	排放方式
1	6#排气筒 DA007	脱挡板	颗粒物	布袋除尘	布袋除尘	有组织排放
2	5#排气筒 DA005	热镀锡	锡及其化合物、VOCs（非甲烷总烃）	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	水喷淋+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	有组织排放
3	4#排气筒 DA008	清洗	VOC _s （异丙醇）	板式换热器+二级活性炭吸附	板式换热器+二级活性炭吸附	有组织排放
4	3#排气筒 DA006	熔化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喷淋+布袋除尘	布袋除尘	有组织排放

(1) 竖炉燃烧

生产过程中竖炉需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同时，天然气废气还带出部分金属粉尘，此工序年运行 7200h。废气经 100000m³/h 风量的炉内管道收集后，经喷淋+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由 3#排气筒（参数：H=33m）排放。

(2) 清洗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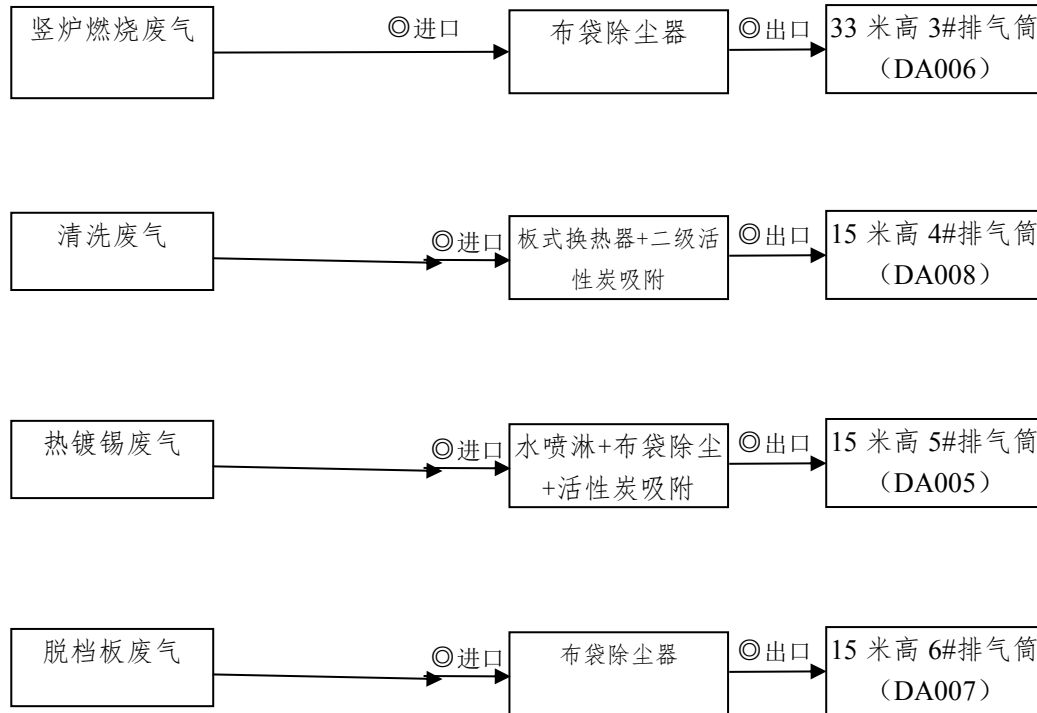
在清洗工序中由于异丙醇易挥发，会产生有机废气 VOC_s，主要成分是异丙醇。由于清洗工序在封闭的系统中进行，异丙醇溶液的浓度较低，异丙醇产生的量较少，废气经收集管道收集后经板式换热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回收经 15 米高 4#排气筒排放（参数：H=15m；D=0.7m；T=20℃）。

(3) 热镀锡工序

热镀锡工序加工过程会产生废气颗粒物和有机废气，此工序年运行时间为 300h。颗粒物主要是由于锡块电加热熔化产生的烟气锡及其化合物，此工序产生的烟气和 VOC_s（非甲烷总烃）经吸风罩收集后，采用水喷淋+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 15 米高 5#排气筒（参数：H=15m；D=0.5m；T=20℃）排放后能达标排放，热镀锡工序分为 9 条生产线，9 条生产线合并为一个排气筒排放。

(4) 脱挡板工序

乙炔与氧气不完全燃烧生产的炭黑，经吸风罩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装置处理，经 15 米高 6#排气筒（参数：H=15m；D=0.4m；T=20℃）排放后能达标排放。



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





板式过滤+活性炭吸附+4#排气筒 (DA008)





废气处理设施及排气筒图片

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有拉丝机等机械设备。

噪声防治主要从声源上降低噪声和从噪声传播途径上降低噪声：

(1) 首先控制声源。企业在设备选型上注意高效节能外，选用低噪声环保型设备，并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加强设备的维护和检修，提高润滑度，减少机械振动和摩擦产生的噪声，防止共振；对声源采用消声、隔震和减震措施。

(2) 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生产车间内。采用“闹静分开”和“合理布局”的设计原则，使高噪声设备尽可能远离厂界。

(3) 规范作业制度降噪

规范作业制度，加强员工素质教育，最大限度的提高作业的自动化，避免人工操作带来的随机噪声。

(4) 绿化降噪

依托厂区周围种植绿化隔离带，以减少噪声和其它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表 3-1 项目主要噪声源

噪声源	噪声源强 dB(A)	排放特征	所在车间	采取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连铸连轧生产线	90	连续	生产车间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大拉机	85	连续	生产车间		
小拉机	80	连续	生产车间		
拉丝机	80	连续	生产车间		
退火镀锡机	70	连续	生产车间		

表三（续）

4) 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纯水制备的固废由供应厂家回收；废边角料、铜毛刺外售物资回收公司；项目废乳化液，废机油、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乳化液自行处置，废机油、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项目生活垃圾暂存垃圾收集箱，废边角料、铜毛刺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堆放场；项目废乳化液、废机油、废活性炭，暂存于 60m² 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已落实防渗措施，导流槽、应急池，并设置分区，有监控，有危废进出口管理台账，危废管理制度已上墙。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年产生量及处置方式如下：

表 3-2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实际产生量 (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 49	900-041-49	8.755	5	废气处理	固	有机物质、活性炭	有机物质	T/In	分类分区分包装存放，暂存危废暂存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2	废乳化液	HW 09	900-007-09	400	400	生产	液	乳化液	废乳化液	T	
3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58.75	60	生产	液	油类	废机油	T	

表三（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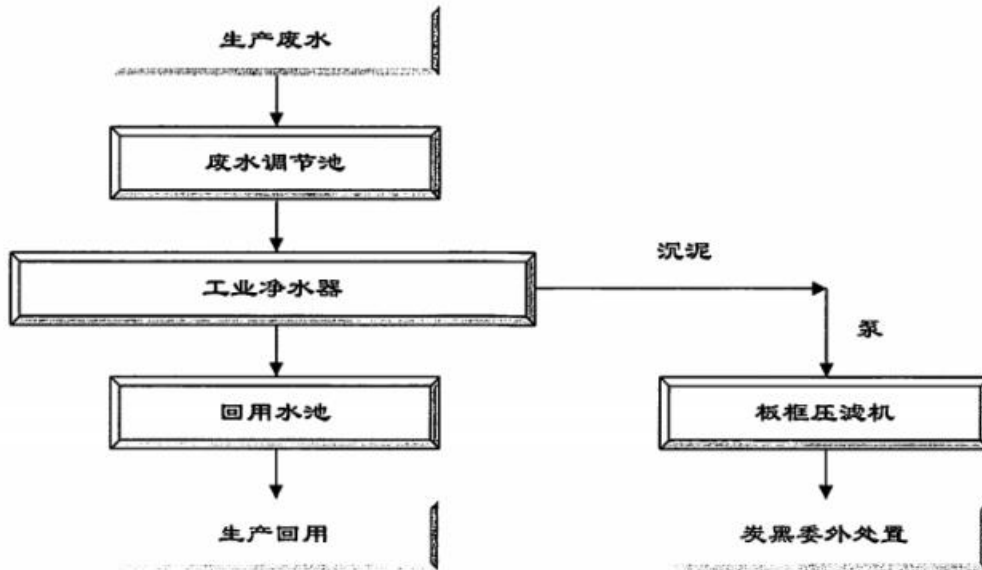


危废库相关图片

表三（续）

5) 项目“以新带老”措施

项目进行生产工艺改进，异丙醇废水不再产生，仅进行异丙醇补充，不外排；石墨废水经厂内新建废水处理设施（沉淀+二级过滤）处理后回用。



石墨废水处理工艺

排污口已按照规范要求设置。

铜熔化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天然气作为清洁能源，燃烧废气高空排放，天然气燃烧带出的部分金属粉尘，粒径较大，企业采用重力沉降室进行收集，高空排放。

表三（续）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93950 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 643.8 万元，占总投资的 0.68%，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 3-3 环保投资概算与“三同时”验收一览表（单位：万元）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实际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评投资	实际投资	完成时间
废气处理	燃料燃烧	颗粒物、SO ₂ 、NO _x	布袋除尘+高空排放	达标排放	15	220	投产前
	清洗	VOC _s （异丙醇）	板式换热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5	15	
	热镀锡	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	喷淋+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		20	16	
	脱挡板	颗粒物	布袋除尘装置		5	7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N、TP	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入宝应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达到接管标准	依托现有	依托现有	投产前
	异丙醇废水 清洗废水	COD、NH ₃ -N、TN、TP	异丙醇废水不外排，清洗废水汇入宝应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55	55	
	炭黑废水	COD、SS	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		不外排	20	
噪声	—	噪声源主要是拉丝机等设备。设备噪声声级在 60-90dB(A)。	采用低噪声的设备；生产设备尽可能安装在封闭的建筑物内；高噪声设备尽可能布置在远离厂界和办公区的地方	处理后厂界达标。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10	10	投产前
固废	生产	一般固废	设置固废临时收集、储存场所	综合利用	0.5	0.5	投产前
		危险废物	设置危险废物暂时储存场所、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安全处置	300	300	
	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箱，由环卫部门清运	卫生填埋	0.3	0.3	投产前
绿化	依托厂区绿化			/	依托现有	/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管网，规范化排污口，全厂只设置一个污水排放口、一个雨水排口			符合《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 号）规定	依托现有	/	投产前

江苏宝胜精密导体有限公司特种高端线缆用精密导体扩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表

环保投资合计	—	440.8	643.8	
--------	---	-------	-------	--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评结论摘录：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与规划相符、选址合理。通过对项目的工程分析可知，该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工业“三废”及噪声经污控措施处理后均能够达标排放。清洁生产水平较高，所采取的防治措施可行、有效。因此，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从环保角度考虑是可行的。

上述评价结果是根据业主提供的生产规模、生产设备布局、工艺流程、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污染防治措施排污情况基础上得出的，如果生产设备布局、生产品种、规模、工艺流程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应由江苏宝胜精密导体有限公司按照环保部门要求另行申报。

要求和建议

- (1) 加强噪声、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以防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 (2) 建议沿厂界种植高大乔木，厂内大面积绿化

表四（续）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境影响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1	<p>你单位投资 93949 万元，拟在江苏宝应经济开发区北园路宝胜科技城建设特种高端线缆用精密导体扩产项目，项目占地约 26656.7 平方米。根据你单位委托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能够满足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规和标准的要求，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为此，在符合相关法定规划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p>	<p>项目投资 93950 万元，项目位于江苏宝应经济开发区北园路宝胜科技城，项目占地约 26656.7 平方米。</p>
2	<p>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须落实“以新带老”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水、废气、噪声等达标排放，固废规范化处置，并切实做好以下工作：</p>	<p>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运行过程中，严格执行了“三同时”，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废水、废气、噪声经检测均达标排放，固废均规范化处置。</p>
3	<p>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建设项目排水系统。含异丙醇废水和清洗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与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接管宝应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接管水质执行宝应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炭黑水和喷淋塔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冷却水和纯水制备废水作为清下水排放。</p>	<p>厂区已按照“雨污分流”建设项目排水系统，含异丙醇废水实际生产过程中仅进行消耗补充，不外排，清洗废水回用，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接入宝应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炭黑水、喷淋塔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冷却水和纯水制备废水作为清下水排放。</p>
4	<p>合理布局厂区生产设备，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必要的消声、隔声、减振以及密封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限值要求。</p>	<p>厂区通过设备固定减振、隔声等措施，经检测，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限值要求。</p>
5	<p>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排气筒设置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颗粒物、VOCS（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及无组织监控排放限值；VOCS（异丙醇）废气排放参照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其他行业污染物排放限值；天然气竖炉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其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须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工业炉窑排放限值要求。</p>	<p>经现场检测，排气筒设置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项目废气颗粒物（其他）、颗粒物（炭黑灰）、VOCS（非甲烷总烃）、VOCS（异丙醇）、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排放限值及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 厂内无组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p> <p>本项目竖炉燃烧天然气，执行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标准。</p>

江苏宝胜精密导体有限公司特种高端线缆用精密导体扩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表

6	<p>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规范建设厂内固体废物暂存场所，一般固废暂存场所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等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p>	<p>项目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纯水制备的固废由供应厂家回收；废边角料、铜毛刺外售物资回收公司；项目废乳化液、废机油、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p> <p>项目生活垃圾暂存垃圾收集箱，废边角料、铜毛刺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堆放场；项目废乳化液、废机油、废活性炭、含异丙醇铜屑（新增），暂存于60m²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已落实防渗措施，导流槽、应急池，并设置分区，有监控，有危废进出口管理台账，危废管理制度已上墙。</p>
7	<p>切实落实项目施工期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施工期废水、噪声、扬尘、固废等达标排放。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p>	<p>已落实</p>
8	<p>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p>	<p>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p>
9	<p>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100m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不得存在或规划、建设环境敏感目标。</p>	<p>该项目生产车间边界100m的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p>
10	<p>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p>	<p>/</p>
11	<p>水污染物：接管量COD≤3.183吨/年，NH₃-N≤0.2324吨/年，TP≤0.036吨/年，TN≤0.2025吨/年；外排量COD≤0.449吨/年，NH₃-N≤0.0605吨/年，TP≤0.00445吨/年，TN≤0.0819吨/年</p> <p>大气污染物：VOC_s≤0.5115吨/年，SO₂≤1.9吨/年，NO_x≤11.97吨/年，颗粒物≤3.61812吨/年。</p> <p>固体废物：全部按规范要求处理、处置或综合利用。</p>	<p>全厂COD接管总量为0.315吨/年，NH₃-N接管总量为0.02421吨/年，TP接管总量为0.003吨/年，TN接管总量为0.03123吨/年；本项目NO_x排放总量为1.82吨/年、SO₂排放总量为0.779吨/年，VOCS排放总量为0.047吨/年，颗粒物排放总量为0.771吨/年，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总量为0.00675吨/年。符合总量控制要求。</p> <p>固体废物：全部按规范要求处理、处置或综合利用。</p>

江苏宝胜精密导体有限公司特种高端线缆用精密导体扩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表

12	<p>本项目实施后，须及时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企业环境事故应急预案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相关应急物资。同时，加强环境风险管控，并定期组织演练，确保发生事故时能够迅速采取有效的应急处理措施，切实防范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p>	<p>企业目前正在委托编制应急预案。</p>
13	<p>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建立健全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强化企业环境管理，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p>	<p>目前企业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均正常运行，经检测，各项污染物均排放达标。</p>
14	<p>本项目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投入使用。项目竣工后，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该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生产。</p>	<p>该项目正在进行自主验收</p>
15	<p>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p>	<p>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未发生重大变动。</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南京联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体系文件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江苏省环境监测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一)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验收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型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 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锡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2013 及其修改单	/
	异丙醇挥发性有机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

江苏宝胜精密导体有限公司特种高端线缆用精密导体扩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表

	异丙醇 挥发性有机 物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 谱法	HJ644-2013	/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江苏宝胜精密导体有限公司特种高端线缆用精密导体扩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表

(二) 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分析仪器见表 5-2

表 5-2 监测分析仪器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编号
pH 值	便携式酸度计	SX711 型	LKHJ-A-345
锡及其化合物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数字式温湿度计	AS-W8	LKHJ-A-363
	风速仪	AS-H3	LKHJ-A-371
	空盒压力表	DYM3 型	LKHJ-A-356
锡及其化合物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15 代	LKHJ-A-093
			LKHJ-A-095
			LKHJ-A-102
			LKHJ-A-121
			LKHJ-A-122
总悬浮颗粒物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15 代	LKHJ-A-094
			LKHJ-A-100
			LKHJ-A-118
			LKHJ-A-123
			LKHJ-A-178
挥发性有机物异丙醇	空盒压力表	DYM3 型	LKHJ-A-356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LKHJ-A-045
	便携式个体采样器	EM-300	LKHJ-A-243
	空盒压力表	DYM3 型	LKHJ-A-356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LKHJ-A-140
	便携式个体采样器	EM-300	LKHJ-A-244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空盒压力表	DYM3 型	LKHJ-A-356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型	LKHJ-A-348

江苏宝胜精密导体有限公司特种高端线缆用精密导体扩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表

表 5-2 监测分析仪器 (续)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编号
非甲烷总烃 锡及其化合物	空盒压力表	DYM3 型	LKHJ-A-356
	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	崂应 3012H	LKHJ-A-045
	空盒压力表	DYM3 型	LKHJ-A-356
	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	崂应 3012H	LKHJ-A-140
颗粒物	空盒压力表	DYM3 型	LKHJ-A-356
	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	崂应 3012H	LKHJ-A-210
	空盒压力表	DYM3 型	LKHJ-A-356
	大流量烟尘 (气) 测试仪	YQ3000-D 型	LKHJ-A-349
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LKHJ-A-065
	声级校准器	AWA6221A	LKHJ-A-066
	风速仪	AS-H3	LKHJ-A-371
化学需氧量	具塞滴定管	25ml	LKHJ-C-047
悬浮物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626A	LKHJ-A-164
	电子天平	ME204 /02	LKHJ-A-406
氨氮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LKHJ-A-236
总磷			
总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LKHJ-A-315
挥发性有机物异丙醇	气质联用仪	7890B-5977B	LKHJ-A-272
锡及其化合物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7800	LKHJ-A-196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LKHJ-A-388
			LKHJ-A-338
颗粒物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240A	LKHJ-A-396
	全自动恒温恒湿称量系统	WZZ-T2	LKHJ-A-353
颗粒物 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天平	CPA225D	LKHJ-A-247

(三) 人员资质

参与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验收项目负责人、报告编制人均具有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人员合格证书

(四) 废水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18-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采用空白 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质控措施。

表 5-3 废水质量控制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样品数量	平行 (个数)	加标 (个数)	空白 (个数)
pH 值	8	8	/	/
化学需氧量	8	4	/	6
悬浮物	8	/	/	/
氨氮	8	4	2	6
总磷	8	4	2	6
总氮	8	4	2	6

(五)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实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采样仪器逐台进行气密性检查、流量校准。

5-4 废气质量控制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样品数量	平行 (个数)	加标 (个数)	空白 (个数)
二氧化硫	6	/	/	/
氮氧化物	6	/	/	/
锡及其化合物	44	/	/	10
非甲烷总烃	160	26	/	16
挥发性有机物 异丙醇	12	/	/	3
颗粒物	18	/	/	4
总悬浮颗粒物	32	4	/	2

(六)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 测量结果有效。

表 5-5 噪声校准一览表

监测前校准时间	监测前校准声级 dB(A)	监测后校准时间	监测后校准声级 dB(A)	示值偏差 dB(A)	备注
2022 年 8 月 2 日	93.8	2022 年 8 月 2 日	93.8	0	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 dB(A)，测量数据有效。
2022 年 8 月 3 日	93.8	2022 年 8 月 3 日	93.8	0	

表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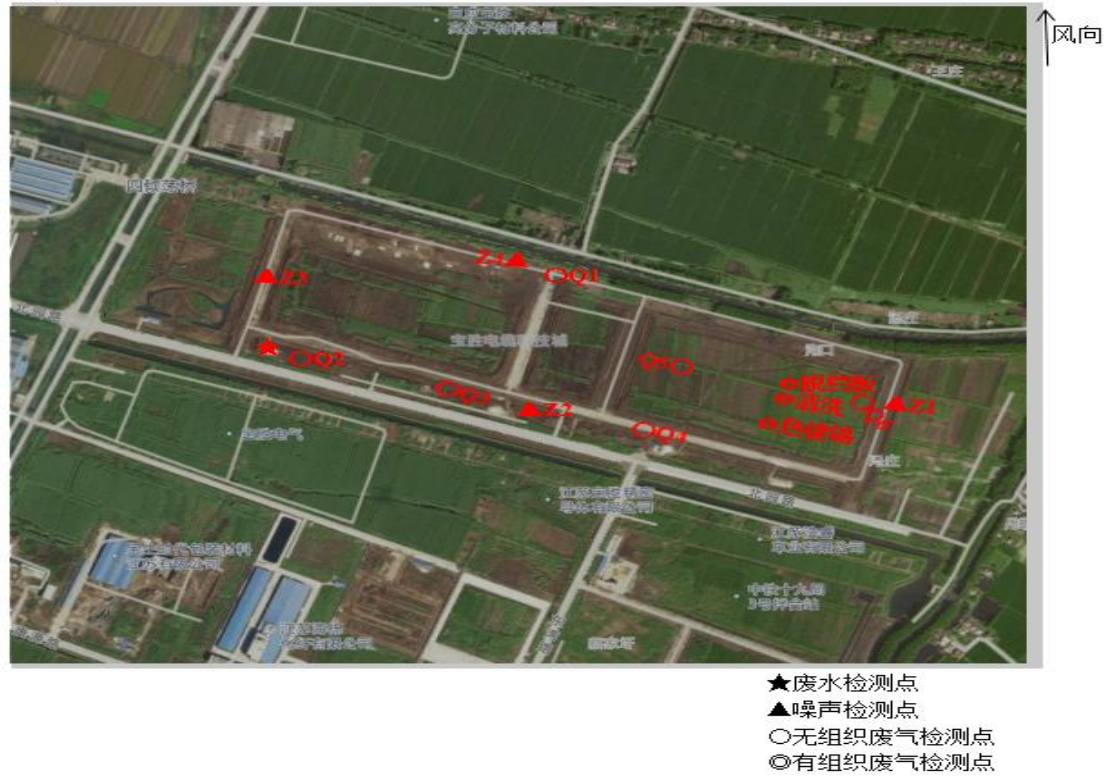
验收监测内容:

一、验收监测内容:

表 6-1 监测点位、项目、频次

污染种类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布点个数	监测频次
废水	总排口	pH、COD、SS、总磷、总氮、氨氮	1	4次/天,共2天
有组织废气	竖炉燃烧废气处理设施出口⊙FQ1	烟气参数,颗粒物、SO ₂ 、NO _x	2	3小时/天,共2天
	清洗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FQ2、FQ3)	烟气参数,VOCS(异丙醇)	2	3小时/天,共2天
	热镀锡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FQ4、FQ5)	烟气参数,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	1	3小时/天,共2天
	脱挡板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FQ6、FQ7)	烟气参数,颗粒物	1	3小时/天,共2天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一个对照点,下风向三个监控点(○Q1、○Q2、○Q3、○Q4)	气象参数,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	4	4小时/天,共2天
	车间门口(热镀锡生产线) (○Q5)	非甲烷总烃	1	4次/小时,1小时/天,共2天
噪声	项目东、南、西、北界(▲Z1、▲Z2、▲Z3、▲Z4)	等效连续A声级	4	昼夜各1次,共2天

以新带老排气筒无法进行监测,情况说明见附件



污染物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现场监测期间，经现场核查，白天生产正常，夜间未生产，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要求，检测期间工况见附件八。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统计（2022 年 8 月 2-3 日）

日期	物料名称	设计消耗量 (t)	实际消耗量 (t)	生产负荷 (%)
2022.8.2	电解铜	73.3	70	95.5
	异丙醇	0.83	0.8	96.3
2022.8.3	电解铜	73.3	71	96.8
	异丙醇	0.83	0.79	95.2

表七（续）

验收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结果表明：2022年8月2日和8月3日期间对该项目污水总排口进行监测，污水总排口 pH 范围为 7.1-7.4，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的最大日均浓度值分别为 36mg/L、2.69mg/L、0.35mg/L、3.68mg/L、6mg/L 以上项目均符合宝应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监测数据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

日期	检测点位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mg/L)		
			均值	排放标准	评价
2022年 8月2日	污水总 排口	pH(无量纲)最大值	7.3	6-9	达标
		pH(无量纲)最小值	7.1		
		化学需氧量	34	450	达标
		悬浮物	6	300	达标
		氨氮	2.69	35	达标
		总磷	0.34	4	达标
		总氮	3.26	45	达标
2022年 8月3日		pH(无量纲)最大值	7.4	6-9	达标
		pH(无量纲)最小值	7.2		
		化学需氧量	36	400	达标
		悬浮物	6	300	达标
		氨氮	2.69	35	达标
		总磷	0.35	4	达标
		总氮	3.68	45	达标

表七（续）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结果表明：2022年8月2-3日清洗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挥发性有机物（异丙醇）的最大小时排放浓度为 $0.389\text{mg}/\text{m}^3$ ，最大小时排放速率为 $0.00209\text{kg}/\text{h}$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中非甲烷总烃限值要求；竖炉燃烧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颗粒物、氮氧化物的最大小时排放浓度分别为 $1.9\text{mg}/\text{m}^3$ 、 $5\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均未检出，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表1常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脱档板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颗粒物的最大小时排放浓度为 $<1\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要求；热镀锡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的最大小时排放浓度分别为 $1.9\text{mg}/\text{m}^3$ 、 $5\text{mg}/\text{m}^3$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监测数据见表7-3~7-11。

表七（续）

表 7-3 清洗废气处理设施进口监测结果						
日期	点位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2 年 8 月 2 日	清洗 废气 处理 设施 前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浓度	mg/m ³	91.2	111	367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速率	kg/h	0.450	0.525	1.79
		异丙醇排放浓 度	mg/m ³	45.6	35.0	330
		异丙醇排放速 率	kg/h	0.225	0.166	1.61
日期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2 年 8 月 3 日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42	175	152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速率	kg/h	0.693	0.844	0.724
		异丙醇排放浓 度	mg/m ³	126	157	137
	异丙醇排放速 率	kg/h	0.615	0.757	0.653	

表七（续）

表 7-4 清洗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监测结果与评价									
日期	点位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评价值	标准值	评价
2022 年 8 月 2 日	清洗 废气 处理 设施 后	挥发性有 机物排放 浓度	mg/m ³	0.547	0.343	0.170	0.547	60	达标
		挥发性有 机物排放 速率	kg/h	2.95×10 ⁻³	1.85×10 ⁻³	9.17×10 ⁻⁴	2.95×10 ⁻³	3	达标
		异丙醇排 放浓度	mg/m ³	0.389	0.175	0.077	0.389	60	达标
		异丙醇排 放速率	kg/h	2.09×10 ⁻³	9.43×10 ⁻⁴	4.15×10 ⁻⁴	2.09×10 ⁻³	3	达标
日期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评价值	标准值	评价
2022 年 8 月 3 日		挥发性有 机物排放 浓度	mg/m ³	0.284	0.126	0.651	0.651	60	达标
		挥发性有 机物排放 速率	kg/h	1.52×10 ⁻³	6.75×10 ⁻⁴	3.48×10 ⁻³	3.48×10 ⁻³	3	达标
		异丙醇排 放浓度	mg/m ³	0.115	0.063	0.371	0.371	60	达标
	异丙醇排 放速率	kg/h	6.14×10 ⁻⁴	3.38×10 ⁻⁴	1.98×10 ⁻³	1.98×10 ⁻³	3	达标	

表七（续）

装置名称	日期	测试位置	挥发性有机物	异丙醇
清洗废气处理设施	2022 年 8 月 2 日	进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0.922	0.667
		出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0191	0.00115
		处理效率 (%)	99.7	99.8
	2022 年 8 月 3 日	进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0.754	0.674
		出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0189	0.00098
		处理效率 (%)	99.7	99.8

表七（续）

表 7-6 竖炉燃烧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监测结果与评价									
日期	点位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评价值	标准值	评价
2022 年 8 月 2 日	竖炉 燃烧 废气 处理 设施 后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9	1.7	1.3	1.9	20	达标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0.139	0.122	0.0926	0.139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80	达标
		二氧化硫 排放速率	kg/h	/	/	/	/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3	180	达标
		氮氧化物 排放速率	kg/h	0.220	0.215	0.214	0.220	—	-
日期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评价值	标准值	评价	
2022 年 8 月 3 日	竖炉 燃烧 废气 处理 设施 后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6	1.2	1.2	1.6	20	达标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0.118	0.0867	0.0849	0.118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80	达标
		二氧化硫 排放速率	kg/h	/	/	/	/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	5	5	5	180	达标
		氮氧化物 排放速率	kg/h	0.221	0.361	0.354	0.361	—	-

表七（续）

表 7-7 脱档板废气处理设施进口监测结果

日期	点位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2 年 8 月 2 日	脱档板废 气处 理设 施前	颗粒物排放浓 度	mg/m ³	24.5	26.7	24.7
		颗粒物排放速 率	kg/h	0.141	0.149	0.130
日期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2 年 8 月 3 日		颗粒物排放浓 度	mg/m ³	25.5	23.6	26.8
	颗粒物排放速 率	kg/h	0.128	0.126	0.147	

表 7-8 脱档板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监测结果与评价

日期	点位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评价值	标准值	评价
2022 年 8 月 2 日	脱档板废 气处 理设 施后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1	15	达标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	/	/	/	0.51	-
日期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评价值	标准值	评价
2022 年 8 月 3 日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1	15	达标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	/	/	/	0.51	-	

表七（续）

日期	点位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2 年 8 月 2 日	热镀 锡废 气处 理设 施前	非甲烷总烃排 放浓度	mg/m ³	2.57	2.24	2.44
		非甲烷总烃排 放速率	kg/h	0.0101	0.00898	0.00952
		锡及其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 ³	0.0108	0.0112	0.0108
		锡及其化合物 排放速率	kg/h	4.08×10 ⁻⁵	4.40×10 ⁻⁵	4.22×10 ⁻⁵
日期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2 年 8 月 3 日		非甲烷总烃排 放浓度	mg/m ³	2.92	3.07	3.14
		非甲烷总烃排 放速率	kg/h	0.0118	0.0125	0.0123
		锡及其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 ³	0.0115	0.0113	0.0114
	锡及其化合物 排放速率	kg/h	4.74×10 ⁻⁵	4.62×10 ⁻⁵	4.61×10 ⁻⁵	

表七（续）

日期	点位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评价值	标准值	评价
2022 年 8 月 2 日	热镀 锡废 气处 理设 施后	非甲烷总 烃排放浓 度	mg/m ³	0.46	0.36	0.40	0.46	60	达标
		非甲烷总 烃排放速 率	kg/h	0.0021	0.0016	0.0018	0.0021	3	达标
		锡及其化 合物排放 浓度	mg/m ³	4.2×10 ⁻³	5.0×10 ⁻³	5.0×10 ⁻³	5.0×10 ⁻³	5	达标
		锡及其化 合物排放 速率	kg/h	1.8×10 ⁻⁵	2.2×10 ⁻⁵	2.3×10 ⁻⁵	2.3×10 ⁻⁵	0.22	达标
日期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评价值	标准值	评价	
2022 年 8 月 3 日	热镀 锡废 气处 理设 施后	非甲烷总 烃排放浓 度	mg/m ³	0.38	0.39	0.42	0.42	60	达标
		非甲烷总 烃排放速 率	kg/h	0.0018	0.0018	0.0019	0.0019	3	达标
		锡及其化 合物排放 浓度	mg/m ³	5.0×10 ⁻³	4.9×10 ⁻³	5.0×10 ⁻³	5.0×10 ⁻³	5	达标
		锡及其化 合物排放 速率	kg/h	2.3×10 ⁻⁵	2.3×10 ⁻⁵	2.3×10 ⁻⁵	2.3×10 ⁻⁵	0.22	达标

表 7-11 热镀锡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装置名称	日期	测试位置	非甲烷总烃	锡及其化合物
热镀锡废气 处理设施	2022 年 8 月 2 日	进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0953	4.23×10 ⁻⁵
		出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0183	1.9×10 ⁻⁵
		处理效率 (%)	80.8	55.1
	2022 年 8 月 3 日	进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122	4.66×10 ⁻⁵
		出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018	2.3×10 ⁻⁵
		处理效率 (%)	85.2	50.6

表七（续）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结果表明：2022年8月2~3日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总悬浮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分别为2.08mg/m³、<0.0003mg/m³、0.208mg/m³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车间内无组织浓度最高值为1.60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2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气象参数见表7-12，监测数据见表7-13-7-16。

表7-12 气象参数

日期	频次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向)	气温 (°C)	天气 (天气)
2022年 8月2日	第1次	100.3	1.6	南	32.4	晴
	第2次	100.2	1.4	南	34.3	晴
	第3次	100.1	1.3	南	35.5	晴
	第4次	100.2	1.2	南	36.4	晴
2022年 8月3日	第1次	100.3	1.9	南	32.5	晴
	第2次	100.2	1.8	南	33.6	晴
	第3次	100.1	1.6	南	36.2	晴
	第4次	100.2	1.7	南	35.7	晴

表 7-13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监测结果 单位:mg/m ³			
			1#	2#	3#	4#
2022年 8月2日	非甲烷 总烃	①	0.45	1.98	1.99	1.31
		②	0.47	1.98	2.02	1.41
		③	0.67	1.93	2.08	1.42
		④	0.52	2.06	2.05	1.51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2.08			
		周界外浓度限值	4			
		评价	达标			
2022年 8月3日	非甲烷 总烃	①	0.68	1.75	1.80	1.65
		②	0.61	1.85	1.82	1.62
		③	0.75	1.80	1.84	1.64
		④	0.77	1.70	1.78	1.48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1.85			
		周界外浓度限值	4			
		评价	达标			

表七（续）

表 7-14 无组织废气（锡及其化合物）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监测结果 单位:mg/m ³			
			1#	2#	3#	4#
2022年 8月2日	锡及其化合物	①	ND	ND	ND	ND
		②	ND	ND	ND	ND
		③	ND	ND	ND	ND
		④	ND	ND	ND	ND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0.0003			
		周界外浓度限值	0.06			
		评价	达标			
2022年 8月3日	锡及其化合物	①	ND	ND	ND	ND
		②	ND	ND	ND	ND
		③	ND	ND	ND	ND
		④	ND	ND	ND	ND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0.0003			
		周界外浓度限值	0.06			
		评价	达标			
表 7-15 无组织废气（悬浮颗粒物）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监测结果 单位:mg/m ³			
			1#	2#	3#	4#
2022年 8月2日	悬浮颗粒物	①	0.057	0.132	0.114	0.095
		②	0.038	0.095	0.133	0.114
		③	0.038	0.115	0.134	0.115
		④	0.077	0.096	0.115	0.096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0.134			
		周界外浓度限值	0.5			
		评价	达标			
2022年 8月3日	悬浮颗粒物	①	0.076	0.114	0.095	0.208
		②	0.057	0.095	0.095	0.152
		③	0.038	0.115	0.134	0.173
		④	0.057	0.153	0.153	0.172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0.208			
		周界外浓度限值	0.5			
		评价	达标			

江苏宝胜精密导体有限公司特种高端线缆用精密导体扩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表

表 7-16 车间门口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采样点位	监测结果 单位: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2年 8月2日	非甲烷总 烃	Q5	1.57	1.53	1.38	1.47
		Q6	1.58	1.49	1.22	1.22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1.58			
		周界外浓度限值	6.0			
		评价	达标			
2022年 8月3日	非甲烷总 烃	Q5	1.40	1.35	1.32	1.33
		Q6	1.27	1.78	1.68	1.69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1.78			
		周界外浓度限值	6.0			
		评价	达标			

表七（续）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结果表明：2022年8月2日，昼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范围 55.3dB(A)～60.1dB(A)，夜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范围 47.2dB(A)～52.9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2022年8月3日，昼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范围 56.8dB(A)～61.0dB(A)，夜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范围 48.7dB(A)～52.6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监测结果见表 7-17。

表 7-17 噪声监测结果评价表

测点编码	测点名称	监测日期	时段	声级值 dB(A)	标准值 dB(A)	评价	主要噪声源
Z1	项目东界	2022年 8月2日	9:22	57.5	65	达标	/
			22:05	48.6	55	达标	/
Z2	项目南界		9:30	60.1	65	达标	/
			22:17	52.9	55	达标	/
Z3	项目西界		9:42	55.3	65	达标	/
			22:27	47.2	55	达标	/
Z4	项目北界		9:56	59.3	65	达标	/
			22:36	50.1	55	达标	/
Z1	项目东界	2022年 8月3日	15:18	57.3	65	达标	/
			22:12	48.7	55	达标	/
Z2	项目南界		15:28	61.0	65	达标	/
			22:21	52.6	55	达标	/
Z3	项目西界		15:37	56.8	65	达标	/
			22:31	49.1	55	达标	/
Z4	项目北界		15:50	59.0	65	达标	/
			22:42	49.9	55	达标	/

注：2022年8月2日，天气晴 风向：南 风速：（昼）1.6m/s （夜）2.6m/s；
2022年8月3日，天气晴 风向：南 风速：（昼）1.7m/s （夜）2.4m/s；

表七（续）

总量核定：

根据“十三五”总量控制要求以及《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号，在“十三五”期间对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TP、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颗粒物、VOCs进行总量控制。

总量控制分析主要是通过对建设项目排放总量的核算，确定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1）废水（全厂）：COD≤3.183吨/年，NH₃-N≤0.2324吨/年，TP≤0.036吨/年，TN≤0.2025吨/年；

（2）废气（全厂）：SO₂≤1.9吨/年，NO_x≤11.97吨/年，VOCs≤0.5115吨/年，颗粒物≤3.61812吨/年。

（3）固体废物：按照要求全部合理处置。

各监测因子年排放总量见表 7-18。

表 7-18 污染物总量核定结果表

类型	监测因子	排放浓度 (mg/l)	实际排放量 (t/a) (全厂)	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t/a)	
废水	化学需氧量	35	0.315	3.183	
	氨氮	2.69	0.02421	0.2324	
	总磷	0.34	0.00306	0.036	
	总氮	3.47	0.03123	0.2025	
类型	监测因子	排放速率 (kg/h)	实际排放量 (t/a)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t/a)	
废气	竖炉	二氧化硫	0.108	0.779	0.9
		氮氧化物	0.252	1.82	5.67
		颗粒物	0.104	0.751	1.51632
	脱档板	颗粒物	0.003	0.020	0.081
	清洗	VOCS	0.0019	0.014	0.45
	热镀锌	VOCS	0.0109	0.033	0.0315
		锡及其化合物	0.0000444	0.00013	0.00675

注：本项目废气运行时间、污水量证明材料由企业提供（见附件九、附件十）

表七（续）

<p>“三同时”执行情况：</p> <p>该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主要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投入使用。</p>
<p>污染处理设施建设管理及运行情况：</p> <p>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正常。</p>
<p>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p> <p>项目环保工作岗位由安环部安排 1 人专职负责。</p>
<p>试运行期扰民情况：</p> <p>无。</p>
<p>其它（根据行业特点，开展清洁生产情况，生态保护措施等特殊内容）：</p> <p>无。</p>
<p>存在的问题及整改要求：</p> <p>无。</p>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现场监测期间,经现场核查,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1、水污染物排放情况:2022年8月2日和8月3日期间对该项目污水总排口进行监测,污水总排口pH范围为7.1-7.4,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的最大日均浓度值分别为36mg/L、2.69mg/L、0.35mg/L、3.68mg/L、6mg/L以上项目均符合宝应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废气排放情况:

有组织废气:2022年8月2-3日清洗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挥发性有机物(异丙醇)的最大小时排放浓度为0.389mg/m³,最大小时排放速率为0.00209kg/h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中非甲烷总烃限值要求;竖炉燃烧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颗粒物、氮氧化物的最大小时排放浓度分别为1.9mg/m³、5mg/m³,二氧化硫均未检出,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表1常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脱档板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颗粒物的最大小时排放浓度为<1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要求;热镀锡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的最大小时排放浓度分别为1.9mg/m³、5mg/m³,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2022年8月2~3日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总悬浮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分别为2.08mg/m³、<0.0003mg/m³、0.208mg/m³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车间内无组织浓度最高值为1.60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2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3、噪声排放情况:监测期间,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项目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纯水制备的固废由供应厂家回收；废边角料、铜毛刺外售物资回收公司；项目废乳化液，废机油、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乳化液自行处置，废机油、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项目生活垃圾暂存垃圾收集箱，废边角料、铜毛刺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堆放场；项目废乳化液、废机油、废活性炭，暂存于 60m² 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已落实防渗措施，导流槽、应急池，并设置分区，有监控，有危废进出口管理台账，危废管理制度已上墙。

总量控制情况：全厂综合水年排放量为 9000 吨/年，COD 接管总量为 0.315 吨/年，NH₃-N 接管总量为 0.02421 吨/年，TP 接管总量为 0.003 吨/年，TN 接管总量为 0.03123 吨/年；本项目 NO_x 排放总量为 1.82 吨/年、SO₂ 排放总量为 0.779 吨/年，VOCS 排放总量为 0.047 吨/年，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0.771 吨/年，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总量为 0.00675 吨/年。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其他环境管理措施：项目正在申请排污许可证。

本次验收监测的结论是在建设方提供的生产工况下及本报告所注明监测时段采样的情况下得出的，建设单位对本次验收监测过程中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建议：进一步健全环保责任制度，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保养工作，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

表八（续）

验收监测总结：

综上所述该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等手续，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并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和职责分明的环境管理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项目所测得各类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达标排放，固废零排放，满足环评和批复要求。

附图、附件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图
- 附图 3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件

- 附件 1 备案文件
- 附件 2 环评批复
- 附件 3 项目环评的结论及建议
- 附件 4 污水接管证明
- 附件 5 排污许可证（已变更）
- 附件 6 垃圾清运协议
- 附件 7 危废处置合同（协议），处置单位资质证明
- 附件 8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 附件 9 废气处理运行时间证明
- 附件 10 年污水排放量证明
- 附件 11 其他证明材料
- 附件 12 验收监测数据报告
- 附件 13 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江苏宝胜精密导体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特种高端线缆用精密导体扩产项目				项目代码		2016-321023-38-03-61328		建设地点		江苏宝应经济开发区北园路宝胜科技城				
	行业类别		C3340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C3261 铜压延加工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铜杆 22.5 万 t、低氧铜线 90000t、束绞线 50000t、镀锡束绞线 10000 吨、镀锡铜丝 2000t				实际生产能力		铜杆 22.5 万 t、低氧铜线 90000t、束绞线 50000t、镀锡束绞线 10000 吨、镀锡铜丝 2000t		环评单位		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扬环审批[2019]01-3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9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尼欧迪克（青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气）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尼欧迪克（青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气）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江苏宝胜精密导体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南京联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93949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40.8		所占比例 (%)		0.47				
	实际总投资(万元)		939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43.8		所占比例 (%)		0.68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废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t/h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h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2.8.2-8.3					
污 染 物 排 放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0.315	3.183	/	/		

江苏宝胜精密导体有限公司特种高端线缆用精密导体扩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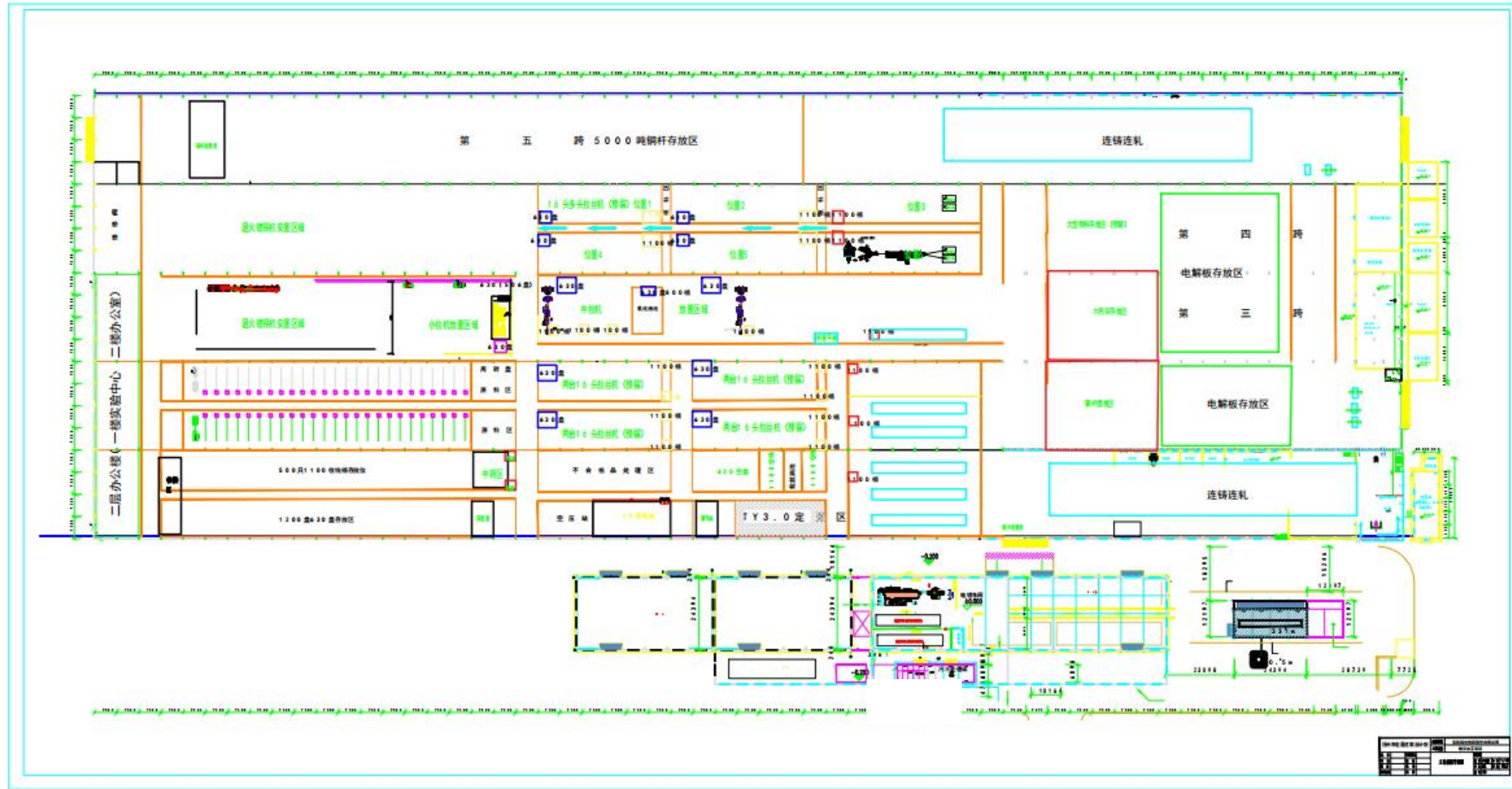
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氨氮	/	/	/	/	/	/	/	/	0.02421	0.2324	/	/	
	总磷	/	/	/	/	/	/	/	/	0.00306	0.036	/	/	
	总氮	/	/	/	/	/	/	/	/	0.03123	0.2025	/	/	
	与项目有关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	/	/	/	/	0.047	0.4815	/	/	/	/	/
		二氧化硫	/	/	/	/	/	0.779	0.9	/	/	/	/	/
		氮氧化物	/	/	/	/	/	1.82	5.67	/	/	/	/	/
		颗粒物	/	/	/	/	/	0.771	1.597	/	/	/	/	/
		锡及其化合物	/	/	/	/	/	0.00013	0.00675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3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件 1：备案文件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3210231604190

江苏宝胜精密导体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特种高端线缆用精密导体扩产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江苏宝胜精密导体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016-321023-38-03-613728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扬州市_宝应县 江苏省宝应县经济开发区	项目总投资：	93949万元
建设性质：	扩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16
建设规模及内容：	新增建筑面积27000平米，项目总投资93949万元，扩产项目建设期两年，共新增国内外设备53台(套)，其中生产设备39台(套)，研发和检测设备24台(套)。项目建成后，形成产能达22.5万吨高精密导体，主要用于高端电线电缆市场以及满足公司航空航天导线等高端线缆用导体要求的。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宝应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6-08-22

附件 2：环评批复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扬环审批（2019）01-27 号

项目代码：2016-321023-38-03-613728

关于江苏宝胜精密导体有限公司特种 高端线缆用精密导体扩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宝胜精密导体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特种高端线缆用精密导体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投资 93949 万元，拟在江苏宝应经济开发区北园路宝胜科技城建设特种高端线缆用精密导体扩产项目，项目占地约 26656.7 平方米。根据你单位委托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

能够满足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规和标准的要求，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为此，在符合相关法定规划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在建设和运行过程中，须落实“以新带老”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水、废气、噪声等达标排放，固废规范化处置，并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1、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建设项目排水系统。含异丙醇废水和清洗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接管宝应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执行宝应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炭黑水和喷淋塔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冷却水和纯水制备废水作为清下水排放。

2、合理布局厂区生产设备，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必要的消声、隔声、减振以及密封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限值要求。

3、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排气筒设置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颗粒物、VOC_s（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异丙醇)废气排放参照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中其他行业污染物排放限值;天然气竖炉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其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须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工业窑炉排放限值要求。

4、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规范建设厂内固体废物暂存场所,一般固废暂存场所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等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5、切实落实项目施工期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施工期废水、噪声、扬尘、固废等达标排放。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

6、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7、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100m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不得存在或规划、建设环境敏感目标。

三、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为：

1、水污染物：接管量 COD \leq 3.183 吨/年，NH₃-N \leq 0.2324 吨/年，TP \leq 0.036 吨/年，TN \leq 0.2025 吨/年；外排量 COD \leq 0.449 吨/年，NH₃-N \leq 0.0605 吨/年，TP \leq 0.00445 吨/年，TN \leq 0.0819 吨/年。

2、大气污染物：VOC_s \leq 0.5115 吨/年，SO₂ \leq 1.9 吨/年，NO_x \leq 11.97 吨/年，颗粒物 \leq 3.61812 吨/年。

3、固体废物：全部按规范要求处理、处置或综合利用。

四、本项目实施后，须及时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企业环境事故应急预案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相关应急物资。同时，加强环境风险管控，并定期组织演练，确保发生事故时能够迅速采取有效的应急处理措施，切实防范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五、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建立健全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强化企业环境管理，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

六、本项目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投入使用。项目竣工后，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该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生产。

七、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

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附件 3 项目环评的结论及建议

通过建设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章节的内容可知，建设项目实施后，废水、废气、噪声治理方案切实可行，能够保证达标排放；固废处置方案可行，全部达到有效、安全处置。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与规划相符、选址合理。通过对项目的工程分析可知，该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工业“三废”及噪声经污控措施处理后均能够达标排放。清洁生产水平较高，所采取的防治措施可行、有效。因此，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从环保角度考虑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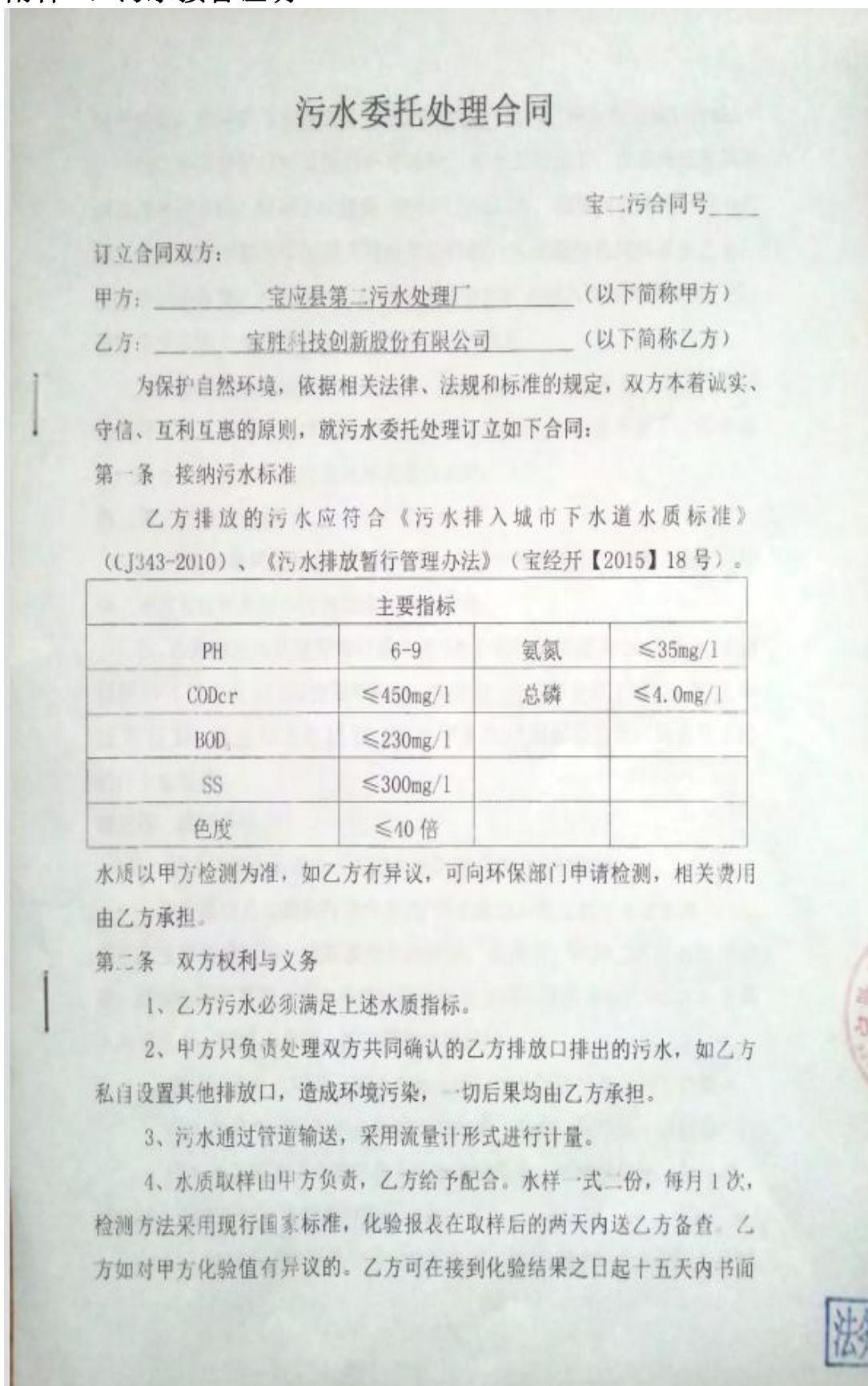
- 81 -

上述评价结果是根据业主提供的生产规模、生产设备布局、工艺流程、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污染防治措施排污情况基础上得出的，如果生产设备布局、生产品种、规模、工艺流程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应由江苏宝胜精密导体有限公司按照环保部门要求另行申报。

9.2 建议

- (1) 加强噪声、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以防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 (2) 建议沿厂界种植高大乔木，厂内大面积绿化

附件 4：污水接管证明



提出异议，并将备用水样交县级以上环保部门检定机构分析化验后仲裁。

5、甲方确保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进水的，原则上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乙方；因突发性停电、设备故障、管道抢修等紧急情况或灾害确需抢修的，应在抢修的同时通知乙方，并做好记录备查。乙方排入的达到上述标准的污水进入甲方污水处理厂后，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超标排放，乙方不承担责任。

6、乙方污水排放要有专人负责，保证 24 小时通信畅通。甲方发现问题及时与乙方联系，乙方应在最短的时间内作出反应并给予更正；较严重时，甲方可向乙方发整改通知单或提出索赔。

第三条 收费及计量

1、污水计量采用流量计形式计量。每立方米按 3.0 元计收。如发现超标，甲方有权根据超标比例加收污水处理费。

2、乙方的污水处理费每计量年度(本合同计量年度为 2015 年 6 月 18 日至 2016 年 6 月 17 日)分四次收取，分别在 2015 年 9 月 17 日、2015 年 12 月 17 日、2016 年 3 月 17 日，2016 年 6 月 17 日前分四次付清前三个月的污水处理费。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没有正当理由不得停止对乙方工业污水的接纳。

2、甲方发现乙方超标排放严重的(即水质指标超过约定水质标准 20%)，向乙方发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不到位的；视情节，可向乙方提出经济赔偿。超标特别严重的(即水质指标超过约定水质标准的 50%)，甲方除采取上述措施外，可终止合同，同时报告环保部门。

3、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禁止乙方向甲方污水管网排放下列有害物质：

- (1) 挥发性有机溶剂及易燃易爆物质(汽油、润滑油、重油等)；
- (2) 重金属物质含量应符合污水排放标准，严禁氰化钠、氰化钾、硫化钠、含氟电镀液等有毒物质；
- (3) 腐蚀管道及导致管道堵塞的物质；如 PH 值在 6.9 之外的各种酸

审核专

江苏宝胜精密导体有限公司特种高端线缆用精密导体扩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表

碱物质及硫化物，工业废渣及其它能在管道中形成胶凝体或沉积的物质。
若乙方擅自偷排，一经发现，甲方将终止合同并及时报告环保部门，同时就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追偿。

4、甲方自发出收费单 10 天内，乙方未缴纳相关费用，按日加收千分之一的滞纳金，逾期 15 天，乙方仍不缴纳相关费用，作为乙方违约，本合同自行终止。甲方连续追索乙方所欠相关费用。

5、乙方不得干扰流量计的计量，否则，将以 1 个月 10 倍的水量缴纳污水处理费给甲方。

第五条 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申请仲裁或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甲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地址：
日期：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地址：
日期：



附件 5：排污许可证

附件 6: 垃圾清运协议

协 议 书

甲方: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扬州市金宏宇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宝应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进一步做好甲方(宝胜电缆科技城)厂区内道路保洁服务工作, 营造一个卫生、整洁的工作环境, 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基础上, 就乙方负责我公司道路、厕所保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服务范围及要求

1、道路服务范围为: 宝胜电缆科技城厂区内所有道路、绿化带、返水坡、大门口及职工自行车车棚、轿车停车场保洁, 面积约 10 万平方米;

2、厕所保洁范围为 20 座, 具体为特缆厂房内东侧一座、西侧一座、办公楼上一座; 防火厂房内东侧一座、西侧一座; 防火办公楼上一座、精密导体办公楼二座、厂房东侧一座; 铝合金厂房内西侧一座; 电缆系统四座; 智能网络二座; 信号车间二座; 高分子车间二座。

3、西附属楼公共区域卫生及厕所保洁。

4、智能网络及高分子厂房四周道路绿化带、办公楼厕所等保洁。

5、道路保洁要求: 上班着统一物业公司服装, 保证道路路面清洁无杂物, 沿路两侧路边无尘土, 车辆经过时无尘土飞扬, 绿化带返水坡上无杂物。

6、厕所保洁要求: 每日上下午至少四遍, 卫生间的一日常规工作包括垃圾筒、地面、大小便池、面盆池、镜子等清洁, 要求地面干净无水渍; 大小便池无杂物污渍; 墙面磁砖每周擦洗一遍; 厕所隔板、门窗及玻璃每天彻底擦一遍; 室内通风无异味。

二、承包期限一年, 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2 年

12月31日止。

三、具体人员配置为科技城厂区道路保洁 4 人；网络、高分子
厂区道路保洁 1 人；特缆、防火洗手间 1 人； 铝合金、精密导体办
公楼 洗手间 1 人；精密导体东侧公共洗手间 1 人；电缆系统洗手间、
西附属楼洗手间及公共区域 1 人； 智能网络车间、高分子车间 、信
号车间洗手间保洁 2 人)，如遇参观接待等特殊情况应主动增加人员
和机械配合搞好厂区卫生。

四、承包金额和付款方式：(1) 道路保洁 5 人*12 个月*2400 元/
月=144000 元 ；(2) 洗手间保洁 6 人*12*2600 元/月=187200 元；(3)
合计全年承包金额 331200 元，每季度凭乙方发票付款 82800 元。(全
年费用含聘用人员的工资、劳保福利、社会统筹、保洁工具、税收及
其它安全保险等全部费用)。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保洁区域的保洁情况进行全面检查、监督和
考核，指导其承包期内的相关工作。

2、在承包期内，甲方每个月组织人员对乙方服务范围至少进行
两次检查测评，检查期间发现保洁不到位一次罚款 500 元，一年连续
两次或三次考评结果在 80 分以下的及在厂区有重大活动期间因清扫
保洁不到位造成影响的，甲方有权进行处罚或取消其承包资格，解除
合同。

3、如发现乙方所聘用保洁工不符合甲方用人条件的，保洁工在
工作中损害甲方权益的，保洁工不接受甲方的指导、批评的甲方有权
要求更换保洁工并对乙方进行处罚。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必须具备物业管理三级以上资质，其雇用的工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的有关管理规定，如果乙方及其所雇用的工人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规定，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负责，均与甲方无关，违反甲方有关规定，按甲方规定处理。

2、乙方应加强对工人的作业技能及安全培训管理，严格遵守操作规程，遵守交通法规，文明作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3、乙方应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严格执行保洁作业时间和保洁作业要求，按时按质按量完成保洁任务，并积极配合甲方进行检查、考核等工作。

4、乙方必须配齐配足保洁车、垃圾收集车，不会造成“滴、撒、漏”现象。

5、乙方聘用保洁人员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并对保洁人员缴纳相应保险费用。

6、乙方所聘用人员在服务期间发生疾病、意外事故等安全事件，一切责任和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承担，均与甲方无关，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给予赔偿。

7、乙方保洁人员不得随意进入甲方作业场所，自觉爱护甲方工厂的设施，不得擅自运用。如造成损失的，应照价赔偿。

六、保洁的作业要求

1、清扫保洁作业时间：从上午 6：00—10：00，下午 2：00—5：00

2、夏季如遇高温天气，保洁时间可适当调整。

3、见脏扫脏，巡回保洁，所有路面及垃圾池周边必须无垃圾杂物，不会造成二次污染，保证道路清扫及时性。

4、保洁人员在作业时间统一着装，如检查发现一次每人罚款 100

元。

5、保洁人员上岗期间不得闲聊、串岗等违反劳动纪律的情形。

6、在清扫保洁路面时，不得将清扫的垃圾和杂物倾倒入绿化带或空地，定期对雨水井进行清理，保证畅通。

七、甲方委托乙方清运生活垃圾

1、甲方确保生活垃圾入池，不在池内的垃圾与乙方无关。

2、乙方按甲方要求指点时间或特殊电话通知，拖运垃圾，每车（指拖拉机壹车）运费 90 元（包含垃圾处理费），凭甲方监装人员和门卫签字生效。（每季度凭签收单结算一次）

3、生活垃圾拖出厂区外至中转站，如出现任何问题与甲方无关。

4、每次将垃圾拖运结束后，乙方必须将垃圾池外围打扫干净。

5、乙方在清运垃圾过程中，不得夹带公司任何财物，如发现将按甲方公司规定处理。

八、本协议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起生效。

九、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十、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扬州市金宏宇物业服务
有限公司宝应分公司

2022 年 01 月 0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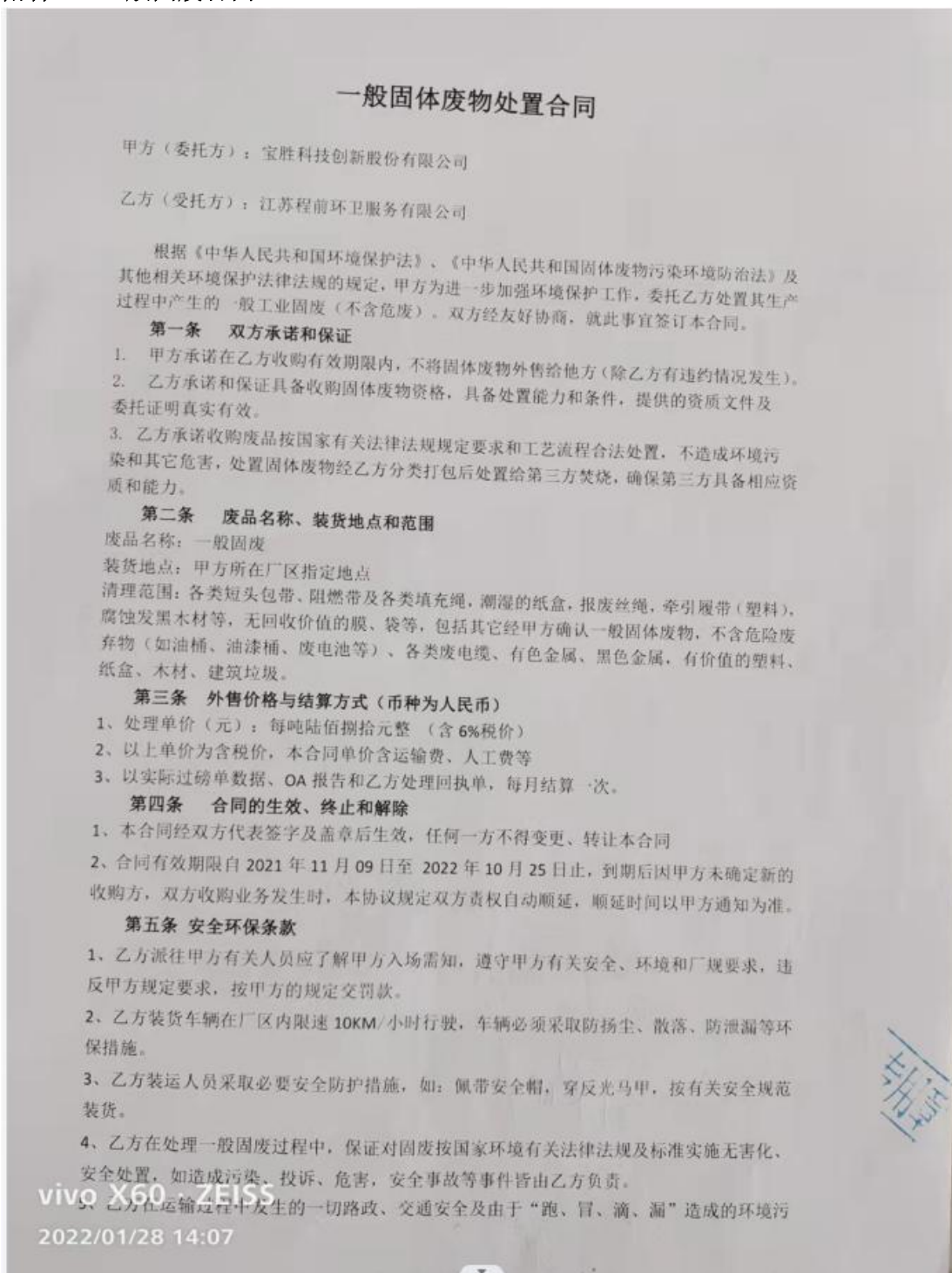
2022 年 01 月 01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 including names like '王' and '李'.



附件 7：一般固废合同



江苏宝胜精密导体有限公司特种高端线缆用精密导体扩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表

染等问题由乙方自行承担，在运输过程中不得造成扬尘污染（需用油布蒙盖）。

第六条 提货方式和要求

- 1、提货频率（或时间安排）：乙方自行安排人员整理，根据甲方通知不定期提货，保证甲方场地的废弃物得到及时处理，如乙方在接到甲方提货通知后三天内不予提货造成甲方场地积压，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
- 2、出门方式：按甲方有关出门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 3、监车要求：甲方监装人员（部门综合组人员、专职监车员）负责现场监督并签字，乙方无监车人员不得私自上货，非同一类别废品不得上车。
- 4、现场要求：清理后恢复现场环境的整洁。
- 5、乙方收集甲方的固废，在分类打包后的转移过程中需建立出厂、运输过程和进厂的照片（三张，每次运输都要有），将相关信息保存，并交甲方制定人员保存。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有关规章制度，否则承担相应责任。
2. 因不可抗力原因（如地震、风灾、水灾、火灾、封锁和公路堵塞等）造成不能履行协议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提供政府有关机构证明，可以全部或部分免除当事方责任。
3. 乙方提货结束后，未能恢复甲方现场环境整洁情况的，乙方必须赔偿甲方 500 元。
4. 乙方人员有违规或夹带情况发生的，采取以下处理方式：A、违规或夹带物品价值在 1000 元以下的，按物品价值 10 倍进行赔偿；B、违规或夹带物品价值在 1000 元以上的，按 1000 元 10 倍赔偿，按 1000 元的 10 倍赔偿，超出部分按物品价值 5 倍赔偿，取消乙方 3 年内废品收购资格，视情节严重依法移本地交司法机关处理。
5. 本合同有效期内，双方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终止合同，违约方支付对方贰万元为违约金，违约者对后果负一切责任。

第八条 定期核查

1. 当乙方处理资质或处理工艺发生变化时，则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
2. 乙方应配合甲方对乙方的处理资质、处理工艺作不定期核查。

第九条 争议解决

本协议引起的任何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其它事项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江苏程前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徐振岳

委托代理人：沈九华

银行账户：90260188000172386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宝应支行

时间：2021年11月09日

时间：2021年11月09日

vivo X60 · ZEISS

2022/01/28 14:07

附件 8 宝胜危废经营许可证



危废处置合同（协议），处置单位资质证明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initials

甲方：江苏宝胜精密导体有限公司

乙方：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GYKB-2022162

根据中国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不可随意排放，必须按相关规定、要求处理达标。乙方为依法处理危险废物专业资质单位。本着保护环境、消除污染的原则，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具体约定如下：

一、处置危险废物的种类、费用及结算

1、本协议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是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有机溶剂（900-404-06）、滤芯（900-047-49）、废油漆（900-299-12）、废树脂（900-015-13）、废活性炭（900-039-49）、废包装桶（900-041-49）、镀锡、镍滤芯（900-041-49）、镀银滤芯（900-041-49）含银树脂（900-015-13）、含氟擦拭废布（900-047-49）（以下简称废物），不明废物不属于本合同协议范畴之内。协议处置量为预计 20 吨。（具体重量以现场过磅单为准）据市场行情双方拟定甲方支付乙方人民币¥3200 元/吨处置费用（含运输费用、处置费用和 6% 增值税发票），预计总费用为人民币 64000 元整。

2、本协议在甲乙双方签订后生效，乙方将全部废物运输完毕后，在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全额的 6% 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全部处置费用。

二、废物处理工艺

乙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规定将废物进行安全规范处置，并保证处置过程中和处置后不产生环境再污染问题。若产生环境污染问题，乙方担负全部责任。

三、废物的提取及运输

1、甲方需对移交的危险废物作好标识分类储放，包装要安全、可靠。

2、本协议项下待处置废物由乙方负责委托具备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

3、危险废物提取及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负责携带盛装容器，甲方协助乙方盛装。运输过程中出现泄露，责任由乙方运输单位负责，到乙方单位后出现泄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江苏宝胜精密导体有限公司特种高端线缆用精密导体扩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露，由乙方负责。

4，在移交时应严格按照要求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填写其名称、化学成分、相关特性等，并进行网上申报。乙方办理所有危废相关转移手续。

5，废物提取频率依据甲方产生危险废物量而定。（1吨起运）

6，甲方应提前3个工作日以传真或电话形式通知乙方废物接收日期和地点，交货数量以甲方实际出库过磅数量为准。

7，双方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完善危险废物的转移手续。

四、定期核查

1，当乙方处理资质或处理工艺发生变化时，则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

2，乙方应配合甲方对乙方的处理资质、处理工艺作不定期核查。

五、违约责任

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违约，需赔偿对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如一方严重违约，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守约方有权终止合同，违约方需赔偿守约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六、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则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七、协议生效及期限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协议有效期：自2022年1月7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

甲方：江苏宝胜精密导体有限公司

地址：宝应经济开发区北园路宝胜科技城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宝应县宝胜桥支行

帐号：110820040900000257

电话：0514-38824351

日期：2022年1月7日

乙方：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地址：扬州高邮龙集镇环保产业园

开户行：工商银行高邮牡丹支行

帐号：1108060809000025278

电话：18168665016

日期：2022年1月7日

核 网清 (张绿代)
法务审核专用章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甲方：江苏宝胜精密导体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迈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不可随意排放，必须按相关规定、要求处理达标。乙方为依法处理危险废物专业资质单位。本着保护环境、消除污染的原则，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具体约定如下：

一、处置危险废物的种类、费用及结算

1、本协议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是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油 HW08 (900-249-08) (以下简称废物)，不明废物不属于本合同协议范畴之内。协议年处置量为预计 30 吨。(具体重量以现场过磅单为准)据市场行情双方拟定乙方支付甲方 950 元/吨有偿处置费用。

2、本协议在甲乙双方签订后生效，乙方将全部废物在甲方场地装车后到发货。甲方在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开具全额的 13% 增值税发票。

二、废物处理工艺

乙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规定将废物进行安全规范处置，并保证处置过程中和处置后不产生环境再污染问题。若产生环境污染问题，乙方担负全部责任。

三、废物的提取及运输

1、甲方需对移交的危险废物作好标识分类储放，包装要安全、可靠。

2、本协议项下待处置废物由乙方负责委托具备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

3、危险废物提取及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负责携带盛装容器，甲方协助乙方盛装。运输过程中出现泄露，责任由乙方运输单位负责，到乙方单位后出现泄露，由乙方负责。

4、在移交时应严格按照要求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填写其名称、化学成分、相关特性等，并进行网上申报。乙方办理所有危废相关转移手续。

5、废物提取频率依据甲方产生危险废物量而定。

6、甲方应提前 3 个工作日以传真或电话形式通知乙方废物接收日期和地点，

江苏宝胜精密导体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12102200413273
法务审

交货数量以甲方实际出库过磅数量为准。

7. 双方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完善危险废物的转移手续。

四、定期核查

1. 当乙方处理资质或处理工艺发生变化时，则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

2. 乙方应配合甲方对乙方的处理资质、处理工艺作不定期核查。

五、违约责任

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违约，需赔偿对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如一方严重违约，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守约方有权终止合同，违约方需赔偿守约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六、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则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七、协议生效及期限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协议有效期：自2022年1月7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

甲方：江苏宝胜精密导体有限公司

地址：宝应经济开发区北园路宝胜科技城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宝应县宝胜桥支行

帐号：1108200419100003257

电话：0514-88249551

日期：2022年1月7日



乙方：江苏迈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扬州环保科技产业园新业路

3号
开户行：江苏邗江民泰村镇银行高新
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帐号：590033342100015

电话：0514-82200502

日期：2022年1月7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1084001549-4
名称 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段小睿
注册地址 高邮市龙虬镇兴南村
经营设施地址 高邮市龙虬镇兴南村
核准经营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 (HW02), 废药物、药品 (HW03), 农药废物 (HW04), 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5),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 精(蒸)馏残渣 (HW11), 染料、涂料废物 (HW12), 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 感光材料废物 (HW16),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37), 含酚废物 (HW39), 含醚废物 (HW40),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HW45), 其他废物 (HW49, 仅限 900-039-49、900-041-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 合计 3000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21 年 3 月 至 2025 年 10 月

说 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 增加危险废物类别, 新建、改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 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再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3 月 23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7 年 7 月 28 日



编号 32108400020210126006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84MA1MH3PRX1 (1/1)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仅供公司阅览，严禁使用	注册 资 本	10000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 立 日 期	2016年03月31日
法 定 代 表 人	段小春		营 业 期 限	2016年03月31日至*****
经 营 范 围	工业固体废弃物焚烧处置，一般废弃物回收、综合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高邮市龙虬镇兴南村

再复印无效

登 记 机 关


2021 年 01 月 26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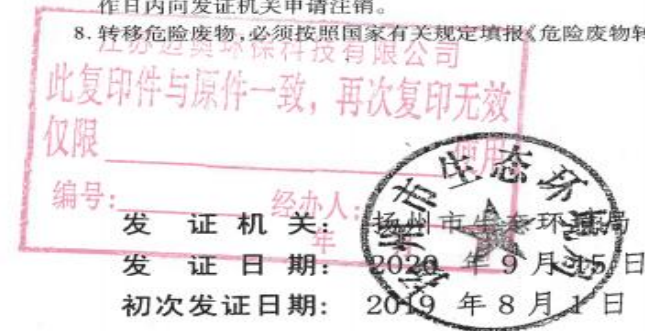
(副本)

编号 JSYZ100300D029-2
名称 江苏迈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董正平
住所 扬州环保科技产业园新业路3号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 处置、利用：废矿物油（HW08，除071-002-08、072-001-08外）10000吨/年、油/水、炔/水混合物或废乳化液（HW09）30000吨/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有效期限 自2020年9月至2025年8月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附件 8: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工况说明

日期	物料名称	设计消耗量 (t)	实际消耗量 (t)	生产负荷 (%)
2022.8.2	电解铜	73.3	70	95.5
	异丙醇	0.83	0.8	96.3
2022.8.3	电解铜	73.3	71	96.8
	异丙醇	0.83	0.79	95.2

特此证明

江苏宝胜精密导体有限公司



附件 9：废气处理运行时间证明

证明

我公司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时间见下表：

竖炉废气处理设施	年排放时间约 <u>7200</u> h
清洗废气处理设施	年排放时间约 <u>7200</u> h
热镀锡废气处理设施	年排放时间约 <u>300</u> h
脱档板废气处理设施	年排放时间约 <u>6750</u> h

特此证明



附件 10：年污水排放量证明

证 明

我公司全厂每年综合废水排放量在 9000 吨左右，本项目综合
废水排放量在 3600 吨。

特此证明



附件 11：其他证明材料

异丙醇工艺改进说明及废水不外排说明

二期 SCR4500 生产线中异丙醇用于成品铜杆在穿过不锈钢管到达成圈机的过程中由喷射器喷射异丙醇溶液，以达到清洗、冷却铜杆的效果，洗去氧化皮并避免再次被氧化。为解决异丙醇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增加了活性炭废弃处理装置，活性炭吸附法主要原理是利用多孔固体吸附剂来处理有机废气，这样就能够通过化学键或者分子引力充分吸附有害成分，并且将其吸附在吸附剂的表面，从而达到净化有机废气的目的。为避免对生态环境的污染，在不影响活性炭吸附的工作效率的情况下，在活性炭箱底部开孔接管将其产生的冷凝水连接到乳化液箱中，本工序的异丙醇溶液与产生的冷凝水循环使用，定期进行更换活性炭。

江苏宝胜精密导体有限公司二期



附件 12：验收监测数据